

中国年度最佳文学作品精选

# 春天的叙述

中篇小说

中国年度最佳作品精选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 春天的叙述

孙惠芬

# 春天的叙述

孙惠芬\*

要写公公的故事，是在经历了漫长的春天之后。春天，对于接近四十岁的女人，实在不是一个什么太好的季节，阳气在上升时流进窗口，让你对居室中化妆品和熟食品混淆的味道生出反感；公园里迎春、紫丁香娇艳欲滴，让你看到精心搭配好的藏蓝套装是如何的背时。在那样的春天里，不管在哪儿，我都有一种捉襟见肘的感觉，我因捉襟见肘而心烦意乱，我因心烦意乱而不敢开窗，不去逛公园。我把自己关在家里，以为只有这样便会心绪宁静。可是，当我关起家门打开电视，电视里正在播放约翰·施特劳斯的《春之声》，那明快的乐曲抚擦我的耳膜时，我竟像一只扑火的飞蛾，感到了一种被灼伤的疼痛。我想，我是在对自己情绪的好转毫无希望之后，才开始四处游走的。我逛街，爬山，到乡下去看童

---

\* 孙惠芬 女，1961 年生于大连庄河。著有中短篇小说集《小窗絮语》等。现任《海燕》文学月刊编辑。

年的女伴，我仿佛一个渴望以以毒攻毒的方式医治疾病的患者，没头苍蝇似的到处乱撞。我每到一处，都觉得会有什么事情就要发生——什么事情？我无法说清。可是，当我走遍了该走的地方，终于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我迎来了春天里最最难耐的等待。就像一个猎人等待永远不会出现的猎物，就像一个盲人等待永远不会出现的光明，我被漫长的等待折磨得精疲力竭。在为一些虚妄的企盼寝食难安地度过一段焦灼的日子之后，睡眠竟山塌地陷般向我袭来——我从来没有那样暗无天日地睡过，仿佛上天悔过不该如此折磨我，有意营养我的神经，我进入了白天也是夜晚，夜晚也是白天的昏迷状态。然而，春天再漫长，总有过去的时候，我暗无天日地睡了几日之后，终于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上醒来。我醒来，我看着我的丈夫和儿子——他们在我的视线里走来走去，我的目光在他们的侧影和背影上寻睃。我因为初醒，忘记了丈夫和儿子与我生命的瓜葛，我想，这两个人在干什么呢？这两个人与我有什么关系呢？我紧紧地盯住他们，我一时想不起他们与我有什么关系，我看着丈夫用电动剃须刀将下颏剃得铁青，我看着儿子将校服的衣领挽过后颈。然而，就在这个时候，就在我看到丈夫铁青的下颏和儿子窄窄的后颈时，我看到了另外一个人。我起初不知道这个人是谁，不知道这个人与我有什么关系，就像我不知道我的丈夫和儿子是谁，不知道他们与我有什么关系一样。是在后来，当我从床上爬起，彻底地清醒过来，我认清了眼前的两个人，他们是我的丈夫和儿子，这时，我才明白，他们的下颏和后颈幻化的那个人，则是我丈夫的父亲、我儿子的爷爷、我的公公。

说到底，他们与我毫无关系，是在我经历了那样一个春天之后，他们与我，就有了关系，有了深刻的关系，就像一粒种子被抛到一片陌生的土地。我是说，就是这个早上，这个我看到我跟一些人有着切割不断的联系的早上，我萌生了写一写我丈夫的父亲、我儿子的爷爷、我的公公的故事的念头。

与我公公的相识，当然是追溯到十几年前我与丈夫大庆的相识。我与大庆相识在小镇上画玻璃画的制镜厂里。我们因为同时都是制镜厂里玻璃画画得最好的，默默地被对方吸引，我们同时又都是性格内向的人不喜欢表达，彼此的不表达也便成了吸引对方的一个部分——我想，这大约是我们彼此作为一粒种子落入一片陌生的土地之后，无法摆脱的前定因素。总之，我们暗恋了三年才最终被一个人挑明。挑明我们之间关系的（这是多么关键的一刻，它预示着从此以后的一切归宿），不是我，也不是他，而是我的城里表哥。表哥从沈阳回乡看他的姥姥我的奶奶，跟我到小镇制镜厂看画玻璃画，回家路上，神秘地对我说，贞妹，姓程那小子怎么回事？怎么回事？听到表哥提他，我脸腾地涨红——那时，我还从来不敢直面自己的心事。表哥从自行车上跳下来，一把拽住我的车子，他爱上你了，你也爱上了他！我不敢看表哥。表哥说，我是过来人，我今早一去就觉得不对劲，他目光一直警觉地窥视我，好像我是来抢你的。

第一次对公公形成印象，是通过表哥的描述。表哥得知我的恋情，第二天，又去了一趟小镇制镜厂，将大庆从画室

调出来印证他的感觉，当他发现大庆说着说着都要哭出来，他赶紧说，放心吧老弟，我不是来挖你墙脚的，我是来成全你。你要真爱我表妹，明天我就到你家提亲。

我相信，到程家登门拜访，绝对是表哥以过来人的心态，出于对青春期的了解，或者说，对爱情这种事情的了解所致，因为那时表哥已经结婚，因为在表哥这次回乡的日程中，这完全是个意外。可是表哥说去就去，还带着我的大哥。表哥从程家回来，没说一句对于程家的印象，表哥说，他爸人不错，挺健谈的。倒是大哥略微详细地说了点什么，大哥说，一般的人家，没什么规矩和教养，他妈一中午都没露面。

现在回想，大哥的表述，是站在我们申家的立场上。在辽南乡村，讲究家规和家教，我们申家已经成了众所周知的典范，我的奶奶是孤山镇上有名的基督教徒的女儿，读过国高，我的奶奶要求我们在客人面前，无论大人小孩，要无一例外地恭敬礼貌，即使给客人盛饭，也一定要将双手高高擎起。直到我的嫂子们、奶奶的孙子媳妇进了申家，也没有谁敢打破这一规矩，而程家的女主人竟然一个中午没有露面。大哥其实是认为程家与我们申家门不当户不对。而当时，我只注重表哥的描述，一方面，表哥是城里人，我宁愿相信城里人的眼光；另一方面，我陷入一份情感中，愿意听到有关对方的好话，哪怕是一句。于是，在我的大哥和表哥不同的表述中，我选择了表哥：他爸人不错，挺健谈的。

后来我知道，为了这句话，我付出了怎样的代价。

因为表哥的话，我一直把我未来的公公想象成我初中校长的模样。因为在我印象里，如果哪个人称得上健谈，没有

谁能比得上我的初中校长了。我的初中校长，只要一站上讲台，就字字珠玑出口成章。我还不知为什么固执地认为，健谈跟乡村男人女人那种耍贫嘴不同，健谈，必是有一定品位，词汇丰富，必是能引经据典，会由一片树叶引申出一树道理。而能引经据典、由一片树叶引申出一树道理的人，必是个子不高，戴着高度近视眼镜，衣帽讲究，文质彬彬，就像我的校长。事实证明，能因表哥对公公的描述，把我未来的公公想象成我的初中校长，足见我对出身和教养的重视，我其实是暗中希望，我未来的丈夫，有一个高贵优雅的身世。记得表哥走后不久的一个日子，制镜厂里来了一位老人，他个子不高，满头白发，戴着眼镜，整个给人一个知识分子的感觉。我抬头第一眼看到，就认定他是大庆的父亲，心在一瞬间竟有一些激动，似乎终于证明了什么，实现了什么，不觉间人都有了一种升飞的轻飘。时至今日，我一直没有忘记眼镜老人给我带来的那种特殊的感觉，当大庆被找出去一会儿回来，我抑制不住地问是你爸吧，大庆回答不是，我的笑竟如一只灿烂的花朵突遇冰霜，蓦地冷却。

公公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丝毫不会影响我对一个人已有三年的感情。我是说，某一天，当我认识到，我的命运已经不可抗拒地与另一个人发生了联系，我便不自觉地深化了对这个人周边人的想象。虽然那个眼镜老头儿没有为我的想象提供印证的机会。我丝毫不去怀疑大庆父亲的气质和修养，不去怀疑由这样一个人影响着的家庭氛围。因为我知道，他的父亲是乡间少有的在县城供销社工作的在外的公家人；我还知道，他家虽是乡村，却离小镇很近，就在我们制镜厂身后，

他的姐姐，就在镇政府工作，是镇上百里挑一的漂亮女人。

与公公的第一次见面，是在表哥将我和大庆之间关系挑明之后的第一个春节。那个春节，我第一次撩开了隐在我命运深处厚厚的面纱——我与大庆相恋很深，我们的生命早已不可分割，可是我并不知道我们之间隐着什么。大庆是在正月初一这天来到我家的。他到我家，并不是顺应乡间风俗的“认亲”，那年春节，我在北京工作的画家叔叔回来，他是拜师而来的。他进门十分紧张，我们家是四世同堂，上有奶奶、父母、三个哥嫂，下有八个侄子侄女。为了不让家人在礼节上挑剔他，进门之后，我引他同我的亲人逐一握手。我这么做，并不是怀疑大庆的教养，不是，我是觉得再有教养的人也难以应付我们家这种场面，我尤其了解大哥代表双目失明的父亲跟表哥去了一趟程家之后，我们家没一个人同意我跟大庆的婚事，我的父母哥嫂包括叔叔，正以显微镜的目光审视着他的一举一动。可是，我怎么也不会想到，事情终于如期发生了，他在与叔叔谈话时，许是紧张，腿不住地抖动。因为有亲人们对这门亲事不满的铺垫，叔叔毫不顾及客人第一次来访的情面，不顾及他是我的朋友的情面，当着奶奶和父亲的面，严厉地批评了他。叔叔批评他时我不在场，我因为故意给他提供与叔叔单独在一起的机会，一个人躲到窗外剥蒜。正在我怀着甜蜜的心情，感受我的恋人与我的亲人走近的甜蜜时，我听见屋内的说话声越来越大，叔叔说，这是对人不礼貌的表现，与长辈对话，腿怎么能动？这是没有教养！我从窗外缓缓站起，我看到了大庆脸上羞愧难当的神情，我心的某个部位，一下子就疼了起来。



那天上午，我不知大庆是怎么离开我家的，他没有在哥嫂象征性的挽留中留下吃饭，他一边讪笑着，一边退出我家的院子。当他孤单的后背消失在屯街东边的山冈上，一腔无名的泪再也止不住流出我的眼角。此时，我的眼泪，并不源于他的没有教养，我当时不认为这是他的错，或者说，我不认为他是一个缺乏教养的人，在制镜厂三年，我没有听他说过粗话，举手投足，从没有乡下孩子的粗俗和鲁莽，叔叔的夸大其词，都因为申家在乡村长期以来的家族优越感所致，是叔叔听了大哥的话，动了拆散我们的欲念所致。正月初一中午、晚上、初二早上，一连三顿，我都端起饭碗又悄悄放下。我端起饭碗，是为了让奶奶、父亲母亲，尤其是远程回来的叔叔忘掉他们对我的伤害，让他们觉得他们对我婚姻的反对也许是有道理的。我其实多么想大声告诉他们不要干涉我的婚事。我是说，我为了家人而端起饭碗，为了大庆受到批评后的不快又悄悄把碗放下，跑到墙角去独自流泪。在家里人都认为我会在默默中有所改变的时候，我谎称上小镇办事，独自闯入大庆的家门。

这是我第一次走进程家，这是我与公公的第一次见面。走进程家，在我原来的想象中，是一件多么重大的事情，它意味着我将从此承认和一个家庭的关系。我承认过对一个人有感情，可是我从来没明明白白承认与一个家庭有什么关系。我想，这样一次见面，在程家，也不该是件小事，大庆是程家的长子，他们的长子相亲，召集亲朋好友设置酒席自不必说。可是，因为突发事件，因为大庆在正月初一上午受到我叔叔的批评，我竟省略了一切程序，贸然来到大庆家中。

那是一个阴霾的日子，小镇人家墙壁上的彩条和对联失去了阳光中的鲜艳，东南风扬起的鞭炮纸屑，漫天飞扬。我买了礼品，在一片纸屑的纷扬中摸向大庆的家。

他家与我家，也就十几里路的样子，他家在我家的东南方，离海港很近，当我推着车子在程家门口出现，大庆几乎是惊呆在那里。他打开门，冲出来，愣愣地盯住我，喘息着，好长时间说不出话。许久，当他的眼圈浸满泪水，便立即回转头，朝身后的屋子望去。不知是为了掩饰他的激动，还是为了向我引出他的亲人，这时，我看见他身后的风门里，有一个女人探出头来，好像他的母亲，她看我一眼，并不迎接我，立即又扭回头去，跑回屋子。仿佛我是一个明目张胆的盗贼，她必须马上将家里的贵重物品藏起。就在这时，我的公公出现了。我的公公在我眼前的第一次亮相，好像一个与这个家毫不相关的客人，他慢慢腾腾，脚步沉稳，一出门就溜在了一边。我说他不像这个家的主人，是因为他的目光是游移的、飘忽的，一点没有迎客上门的热情。他穿着一件退色的夹克衫，发丝的走向随意倾倒，仿佛经历了漫长的旅途的流浪者，与我想象中的儒雅、书生气相去甚远。

真的，第一次见到公公，就给了我这样一个印象，他是与这个家毫无关系的流浪者。多年之后，当我与大庆结婚，大庆告诉我，那年正月我离开程家，他的父亲借着酒精的作用，将他、他的母亲好一顿臭嚼乱骂，骂大庆是一个没根没底没有教养的货色，本该体面的事做不体面；骂大庆母亲猫手猫脚永远登不上大雅之堂，人都进门了，不迎客还要往家跑等等。一个人的背后，有着如此无限的、让你无法想象的内容，

一个人的生命背景，你一旦走进去，就是打开一个切口，就像一只西瓜打开切口。遗憾的是，恋爱，不能指望像买西瓜那样，先用刀往深处开一个洞，看一看是沙瓤还是水瓤，是生还是熟。我怎么也不能相信，一向性格内向、沉稳的大庆的父亲，竟然会是一个脾气异常暴躁、动辄就大发其火的人。就像我怎么也不能相信，坐落在镇边上、出落过漂亮女子和文质彬彬的大庆的家会是如此漏洞百出、污迹斑斑。

关于对大庆家的印象，我想，我是不该把它放在与公公的第一次见面来写的。因为，它似乎与我的公公无关。我对公公流浪者的印象，是在走入程家屋门之前就有的。可是，那个家离公公太近，公公走进它，只是一转身的事。它已经是我加深对公公印象的背景，就像一幅画的背景，就像我的公公同样是大庆的背景、那个家是公公的背景一样。我只跨越一步，就走进了这个家。在此之前，我在乡村生活的二十年中，我想，我是没有留心 and 对比过，什么样子的家才是最好的，然而，走进大庆家，走进公公家，我懂得了一个词——气象，它跟穷富无关，跟生活是殷实还是贫瘠无关，它类似于一个人的气质，透露的是主人的意志，体现的是日子中的生机和精神——我一直相信，日子也是有着一种精神的，锅碗瓢盆、菜缸橱柜、笤帚抹布、门帘桌围，这些过日子一应用品，在不同人家就有不同的气象。在程家，锅碗瓢盆极少有盖子，一律敞着口，并且那里边没有因过年而盛满的肉和菜，与没上桌围、裸露在外的菜缸呼应着，与空空荡荡的没有香火供奉的屋子呼应着，孪生姐妹似的。最让我不能忍受的是，程家的洗衣机上放着脸盆，电视机上放着酒瓶。在

程家，物品的摆放呈现的气象不是死寂，而是忙乱和慌张，就像随时都要抽身逃走似的，没有一点宁静和温馨。关键在于，这是过年啊，即便我不来，也还是有村里人前来拜年串动，庄户人一年手忙脚乱，惟有过年打扫得干干净净，收拾得利利索索，怎么会是这样？

还是在这大而无当、零乱无序的家里，我就和大庆相拥着哭了起来，他的父亲母亲，将我接进不一会儿，就悄悄溜掉。我不知道为什么哭，是心疼大庆成长在这样一个家庭，还是终于验证了叔叔的判断？我不知道。我只是感到很委屈，有种在不知不觉中断了前程似的委屈。但我似乎明白大庆为什么哭，叔叔的批评以及我的突然闯入，都让他对我们之间的关系不敢再抱希望。他其实是一直努力着超越他的背景的，他多么害怕我不能切肤体会他的努力。他边哭边说，我们这样的家，是没有资格娶你的，没有资格……昨天离开你家，我就想。见他这么说，我说不，我就是要嫁你，你就是资格，你不需要任何别的资格。

后来，当我与程家有了深入的接触，我懂得，为什么我的叔叔、大哥和亲人那么强烈地强调门当户对。经验，其实对任何人都毫无所用，任何人在没有经过前人的事物之前，都无法照搬前人的经验。于是，我们说，人，只有去经验；于是，先人说，还有命运！

大约有一个小时，大庆的母亲回来了，她旋风一样从门口刮进来，并带回了大庆的姐姐和妹妹。她们进门来，同我笑了笑，之后，就接到谁的命令一样动作起来，被大庆母亲急忙堆在炕上的布帘一瞬间就飞到了该去的地方。大庆的姐

姐边干边责怪道，妈你也真是的，大过年的，怎么也不挂上。这个时候，我才从大庆母亲口中知道，都是我的公公坚决不让挂，说一定留到儿媳上门这一天。

大庆母亲姐妹回来不久，他的在小镇学校教书的小姨夫和在照相馆照相的三姨夫也来了，大庆向我介绍时，他们都称我外甥媳妇，好像我早就是程家的人。大庆的大姨夫，虽不是校长，但说起话来口若悬河，他谈鲁迅、巴金，谈周作人，他说他读过我写的作品，很有生活气息；他说不过我的外甥也不错，齐白石就自学成才，他曾经是个木匠。他那说话的语气，好像我就是将来的鲁迅、巴金或周作人，大庆就是将来的齐白石，我们会成为一对伟大的艺术家。大庆的三姨夫则拿着带三角架的相机，给我们照相，嘴里不时地喊着近点，再近点，好像我与大庆的关系，会因为他的照片而从此牢不可破。倒是我的公公一直无话，他是在吃饭时才被叫到屋里来的。他进屋来，没有正视我，眼神云翳一样在大家的缝隙里飘动，让人觉得今天的一切都与无关，他的未来的儿媳无论怎样都无所谓，他甚至午饭间一口酒都没喝，独自扒几口饭就下炕出去了。这对我，无疑是一种伤害，他是一个见过世面的人，他不该和大庆母亲一样的，表哥曾说过他是一个健谈的人啊。

后来我知道，如果说嫁给大庆是我的宿命，那么，我的突然闯入，便是公公的宿命。我的公公在那一天里所呈现的一切，都与我的突然闯入有关，是我的突然闯入，使他的计划不能得以顺利实施，他早就同他程家有身份的亲戚邻居打好招呼，儿媳相亲这天要请三桌酒席。重要的是，我的突然

闯入，使程家不设防地暴露了屋子里的零乱不整，四处裸露，就像一个蓬头垢面的人被堵进被窝。大庆母亲，见到我后的扭头跑回，其实是为了冲进家里抢先一步还屋宇以整洁的面目……我就是那个横空出世的抢劫者，我偷袭了程家，使程家的一切，都暴露在一览无余中，这对公公，似乎是一个莫大的打击，程家怎么可以这么一览无余地暴露在新人的眼目中？

因为大庆的诉说，我异常不安，以至好长一段时间，再也不敢私闯程宅，每逢要去，要提前让大庆回家打声招呼。其实此时程家是否变化对我已不重要，这就像谎言一旦被揭穿再听就毫无意义一样，我只是希望因为我的提前预告，使程家人，尤其是我的公公，补回在人前该有的体面。然而，我再也没有在程家见到我的公公，那一年——我私闯程宅那一年的夏天，他就跟家乡工程队去了本溪，在那里为民工做饭，重新开始了离家在外的生活。

事实上，我与公公的第二次相见，是在第一次相见的三年之后。我是与大庆暗恋三年又明恋四年，才最后走到一起的。我的一而再、再而三地拖延婚期，是不是与大庆的出身背景有关，很难说清。在这后来的四年中，我的工作环境不断发生变化，先是因为发表作品而被送往省城进修，两年毕业后，又分到县城文化馆工作。在这期间，凡是关心我的人，没一个不规劝我了断这门婚事，而持这种意见最最强硬的还是省城的表哥。他那时隔三差五就来到我的学校，借给我送一些水果小吃之机做我的工作。他说，你又瘦了，你肯定有

什么心事，我看是那程家的小子折磨了你，断了算了。表哥的话，就像我和大庆的关系只是绑在一起的两只舢板，说断就可以断掉然后各奔东西。我瞪他一眼，当初是你挑明的。表哥说，当初是当初，当初你们都在乡下，是平等的，现在不同了，你变成了城市人，你有未来。这时，我才验证表哥当初对我婚事的积极，对大庆出身的不挑不拣，并不是他不在乎差别，而是他没有看清这种差别，他以他城市人的居高临下，忽视了我们申家与别的人家的不同，他以为乡下人家都是一样的；他忽视了我的潜力，以为一个乡下孩子，能画画玻璃画也就不错了。表哥一次次的渗透，搅乱了我的心，为了终止表哥的搅扰，有一次，我终于说话，我说别说了，我让大庆也出来读书。

这原本是一句急中生智的气话，可这句话一经出口，我的长时间阴云密布的心情好像突然开了一道缝隙，我看见了一束霞光照亮了我的生活。表哥刚刚送走，我就给大庆打了电话。应该说，为了这个念头，我和大庆都付出了应有的努力，这其实是在为我们之间的感情付出努力。就在大庆经过自学通过了省一家文化艺术职工大学的考试就要开学的前夕，我的公公发令召见了我。

那是一个炎热的夏天，那时我已分到县城文化馆工作。去程家之前，我回了一趟十里洼自己的家。最反对我婚事的双目失明的父亲，听说我要供大庆上学，由衷地高兴——父亲曾经是个商人，特别注重事物的转机，他在扭不过我对自己婚事态度之后，对供大庆念书这样的转机报以呵护。可是，父亲是商人，没过一刻钟，他就算出了大庆外出读书需要花多



少钱又少赚多少钱。我说不管花多少钱，我都认。父亲说你认，人家不认，人家是指着儿子养家糊口的。经父亲一说，我对公公的召见突然生出恐惧。大庆姐姐已经结婚，妹妹还在念书，他是程家的长子、顶梁柱，公公怎么会同意任一个没过门的儿媳摆布，断了家里生活来源？！

还是三年前那张桌子，却因为是夏天，桌面被请到地上，底下支上四条长长的腿，变成了落地圆桌。因为不是第一次，家里除了大庆父母、妹妹没有别人。大庆母亲张罗了一桌饭菜。靠近饭桌的时候，我有些紧张，我曾横空出世袭劫了公公的体面，我不知他会否像从前那样冷淡我。当然这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不知道他对我供大庆上学的突发奇想持何态度。我的公公堂堂正正地坐在我的对面，同三年前大不一样，完全一个主人的感觉。还好，不待我坐下，他就同我说话，玉贞——他叫了我的名字。这时我注意到他的眼睛里布满了红红的血丝，像是没有睡好觉，他下颏的胡须挫螭着，给人深深的沧桑感。他说，坐下吃饭吧，叫大庆给你倒酒，咱们喝酒。他的口气温和而庄重，我的脸忽地一热。我想，我的公公一定早已在心里否定了我的想法，故意用热情来安慰我。大庆没有为我倒酒，我的公公也没逼，当大庆母亲上桌坐下，吃饭就变成了默默无言的劳动。饭桌上，除了咀嚼声、筷子与碗的碰撞声、公公一口口喝酒的嚙嘎声和大家的喘息声，没有任何别的声音，这使我感到十分压抑，总觉得有什么事情要发生。

后来我知道，这是大庆家饭桌上永远的气氛，只要我的公公在场，就没有谁敢说话和愿意说话。大庆很快就扒完碗



里的饭，但他没有放下饭碗，在那里默默地等着我。我每夹一口菜都需要向战场冲锋一样的意志，当我艰难地吞下最后一口饭，坐在我对面的公公终于说话。申玉贞，我程有旺为父无德，没有教出好儿女，全靠你扶持了。我蒙了，他明显是在讥讽我，讥讽我一个外姓人恬不知耻为他的儿子安排前程，我有什么理由？！我放下筷子，抬起自吃饭伊始就没敢抬起的头，看着我的公公。他的脸已经涨红，酒精将他略微凸出的眼球烧得很亮。

我说：大叔——我不知道我想说什么，只觉得我是应该说点什么的，比如我独自供大庆上学，不用家里花一分钱；比如大庆毕业后，我会把少挣的钱全部补回。可是，我没说，因为我感到委屈，仿佛一口碱水流进我的胸腔，呛得我说不出话来，我为什么要同这些人缠绕一起？我为什么供完自己上学，又要供别人上学？这时，我的公公举起酒杯，要我也举起酒杯和他碰一下。大庆见此情景，立刻站起。我以为他是为我斟酒，可他却毅然走掉，小妹也毅然走掉。大庆母亲连忙说，玉贞不喝酒你不要逼她喝嘛。扑通，举在公公手中的酒杯重重地落在桌子上，你懂什么你，你难道不该跟我一块儿给申玉贞敬酒？咱家的儿子，人家供去上学，咱当老的不敬酒谁敬酒？！

为了稳定局面，我自动端起酒杯，斟上，我说，叔，您不同意就直说，我不会勉强。我一口气喝掉半杯酒，似乎在冥冥中携带了一种情绪，这是一种复杂的、积压了三年的情绪，这种情绪有跟命运无声对抗的意味。可是，当我喝完酒，坐下来，只见我的公公泪流满面。他手在空中颤抖了一下，又

落下来，将酒杯放到桌上，抽泣声一会儿就掠过了桌面。我不知道我竟如此深刻地得罪了公公，竟让个五尺男人泪流满面。我低下头来，不说话，也不看他。我等待着他的平静，我的心却乱极，怎么也不能平静。许久，他揩了一把泪，止住抽泣，他说：玉贞，我说的是真话，我真的感谢你，我就是砸锅卖铁也供。但有一点，你得答应我，在他上学之前，你们把事儿办了。办了，再让大庆走。

这一回，我真的震撼了，我从公公红红的目光里，看到了感激，那感激火花一样燎舔着他的眼窝和腮帮，使他腮上的泪痕闪出熠熠光亮。而就在他擦掉眼泪的瞬间，他又孩子一样笑起来，他说，我一点也想不到，我娶了好儿媳，一点也想不到！

说心里话，婚前的时光，我是丝毫不曾知道公公对于申家的看重，对于我这个儿媳的看重，即使他在那个召我见面的日子说了那样感激涕零的话，我也没有从心里信以为真。有一种男人，只要喝了酒，什么大话都能说，好像不夸张着说话，便不能充分挥洒酒兴，并且，一激动就泪流满面。我把公公想成那样的男人。他多年在外，没有家的约束，亦最容易成为这样的男人。然而，后来，当我跟这个家有了愈来愈多的接触，我似乎有了另外一些感觉。

对公公的了解，严格说来，是从结婚才开始的，那情形有点像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结婚之后，由于文化馆没给房子，大庆在省城上学，我的新房一直设在乡下婆母的西屋。每周周末，我从县城返回小镇婆母家，住一晚上，第二天再回十

里洼娘家，几乎从不例外。而这个时期，公公仍然在本溪给民工做饭，家里只有婆母和小妹。

一度这么跑着，单位、婆家、娘家。我很累。周六下午坐在县城通往乡下的车上，私下打算下车直奔十里洼，可是一旦下车，走出车站，脚又不自觉地迈向海港方向。大庆不在家，我没有必要每周回去一次，我曾经以为，我的执著，是因为一份牵挂，在一个人的情感中一旦生成，便进入了不自觉的状态；也曾经以为，我骨子里封建传统教育太重，结了婚，就把自己当成程家的人，孝敬自己老人的同时，必须同时孝敬对方的老人。可是后来，我才知道，这一时期，我身上萌动着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激情。

我其实最初很是看不惯我的婆母，她在我所经验的女人中属于少有的异类。在乡村，有两种女人，一种，是嫁给男人，从不指望男人，不管男人能否挣回钱来，都会用自身的热情把日子扑腾得有滋有味。我的母亲就属这类女人。在我很小的时候，父亲经商赔本，家里过年蒸不起年糕，她用地瓜丝掺苞米面放到锅里蒸，蒸了一锅又一锅，炕烧得火热，篮子装得爆满，我和哥哥们在蒸气缭绕的屋子里跑动，心里溢满了年就要到来的快乐。将日子折腾出滋味，这是信念。母亲飘动在溢满地瓜丝气味中的身影，在我的眼里，带着一袭强烈的追光，走到哪里哪里明亮。她大字不识一个，她却能制造出一个无比温馨的过日子的氛围。还有一种女人，她们永远寄生在男人的羽翼之下。这样的女人我也见过，她是我的小姨。我的小姨嫁了一个一直病魔缠身、不能做重活的姨夫，她一生最大的兴趣就在抱怨自己的苦命上，在家里，向

我的姨夫抱怨，在外边，向亲邻抱怨，进而生出啜泣和嚎哭，逢年过节，对比了别的人家，指责、啜泣和嚎哭便如山洪暴发泥沙俱下，节日变成灾难之日。我的婆母，不属于这两类女人的任何一种，她不指望男人是否赚回钱来，十六岁嫁到程家就下地干活，独自起早贪黑、忍饥挨饿，把工分的一分一毛都用在了买粮买草、给孩子买衣服上，从无抱怨。但奇怪的是，她从没为家制造出丁点儿过日子的氛围。大庆说，从他记事，就没有像别人家那样蒸过年糕，炖过肉，节日和素常从无两样。很显然，我的婆婆不是一个自私的女人，她将她的一切都交给了日子，可是，我不认为她是一个会过日子的女人。在乡下，会过，无一例外地要体现在营造日子的氛围上。会过，是面对困境能建立起信念。我的婆母有坚强，但没有信念，信念比坚强更大，它有着具大的感染力、感召力、亲和力和向心力，它一旦在一个人身上生成，便如一团火一样热烙着她的周边。如果说坚强是一棵树干，信念便是树干上茂密的树叶，它会遮风挡雨，会形成一个偌大的树阴供你乘凉，就像我的母亲。

结婚之后，每周有了一次回婆家的经历，我更深地了解到，家，对于婆母，简直就是一个毫不存在的虚幻之物，她的脑中，没有昨天，也没有明天，有的只是现在。现在，听到外边自行车响，她会从屋子倏地跑到门外，啊呀，玉贞回来了，你看看我这脑子，今天是星期六，我忘得一点不剩。现在听到远处一声呼喊，卖豆腐啦——她会从菜地爬出院墙，飞快地跑回家取钱，再风也似的跑到卖豆腐人身边，可是到了之后才想起上午已经买了一块。不管她手里在做着什么，是

烧火做饭切菜喂猪锄地拔草，还是与村人拉呱，只要有另外一种声音传递到她的耳朵，她便会望风而动。一次我回家，为了跟婆母无话找话，我说是不是该秋收了，路上看见稻田有那么多人影。正在灶坑烧火的婆母嗖的一声站起，冲出院子，向外边跑去。我以为她在偶然间发现外边鸡鸭出了故障，也跟了出去，跟到大街，却见婆母一溜小跑向东甸子的稻田跑去。半个小时，我在大街等回了我的婆母，锅里的鱼已经糊在锅底。于是她大笑起来，一边用刀铲铲锅里的糊鱼，一边说，可不真有人割稻子，这些死鬼，就能抢早。

婆母注重任何一个现在所发生的声音和事情，比如门口槐树上有鸟在叫，她会跑去辨别是何一种鸟；海港有轰隆的发动机响，她会跑去看看是哪一种船；后街上有人在打情骂俏，她会滚跑滚颠去看是哪一些女人，而因此带来的类似鱼糊在锅里这样的后果，婆母从不惋惜，哈哈一笑了事，好像那些声音和信息是上苍的呼唤，她无法抗拒。因为婆母的行动受制于外界的声音，因为她无法在静态中停留，思考日子的未来和过去也就不属于她，将家收拾得井井有条也不属于她。婆母除了做饭，她基本不怎么呆在我们称之为家的屋子里。院子里、街上、田里，都是她的去处，她一趟一趟往外跑的样子，像一个野泼的孩子，她从外边回来的时候，就一定会把她看到的一切绘声绘色讲述给你听。有时为了学像一只不知被谁打瘸腿的狗，她会不惜四肢着他。刚结婚时，我不习惯年届六十的婆母如此动作，每当看到她从外边回来，都赶紧躲回我的屋子，可是只要你没离开这个家，她总会等到你出来的时候。

那是刚结婚那年的腊月二十六，我和大庆一道，从县文化馆返回乡下，过结婚之后的第一个春节。大庆其实十天前就已经放假，可他因为思念我，没有直接回家。直至今日，我都不能忘记那一次回家过年的情景，我的婆母家是锁头看家，我在院子里站了一个时辰，大庆才在后街找回我的婆母。她像从前一样，风刮树叶似的往家跑，待到进院，咯咯咯笑个不停，说桂枝说，鞠生离婚了，去问问真假。本以为她的笑，是表示一种歉意。可是进了门，还是笑，她说，你说有没有意思，鞠生媳妇结婚前就怀了不知哪个杂碎的孩子。当感知婆母仍然沉浸在别人的故事里，对我们的回来毫无感觉，对家里的冷冷清清毫无感觉，一股莫名的委屈不由分说地袭上心头。

在以往的多少年中，在与这个家毫无关系的一些年中，我经历的年前回家从来不是这样，我的母亲不会在年前的时光锁门离家，更不用说是为了一个不相干的人的离婚。当然这不重要，重要的是我的母亲会提前很多天就蹲在柴火和蒸汽里煮沸巴望和等待。在婆母扒完锅底的草灰，从菜窖里拽出一棵大白菜来洗的时候，酸楚在我眼角弥漫。看我哭，大庆觉得奇怪，说你这是怎么了？

是的，我这是怎么了，就为了婆母用锁头迎接她在外的儿子儿媳？就为了婆家在过年的时光里冷冷清清？我都是二十七岁的人了，有了三年多的城市经历了，我还是一个读书人，我怎么会不在乎这些？我无法说出我的感受，当发现大庆不懂我的眼泪，我的眼泪便知趣地停止了流淌。我破涕一笑，谎称说都因为我和他在新房里分别太久。但此时，我的心底

里，却挣扎着另外一种意志——在当时，我并不知道这是一种意志，就像我写作好多年了，却并不知道它会成为我终生的事业一样。我换下衣服，走进堂屋，我说妈——对着正在脏兮兮的菜板上切菜的婆母，我亲亲地叫了声妈。我说，有什么活，下午我干。蒸年糕，炖猪蹄，杀鸡炸油丸，我都会。我的初衷是想向婆母施加压力，想告诉她过年是要有个过年的样子的，你的儿子丈夫一年在外，这些事是要做的。但我把话说得很婉转，很自然，尽量让婆母感到我只是想多干活。婆婆停下手里的活，愣了一下，之后，就像以往得到什么信息迅速做出反应一样，说，有，都有，我去拿。于是，放下菜刀，跑到厦屋，捧回四只猪蹄，放在锅台上的瓷盆里，又跑出去撵鸡。大庆看到因我说了什么，他的母亲就在院中和鸡赛跑，走出西屋，问我，妈干什么？我没有回答。本来，我说出刚才那些话，是理直气壮的，我觉得我有理由为这个家制造一种氛围，我已经是这个家的一分子。可是，当大庆问我，我的脸腾的一下就红了，我当时的感觉，就像我是一个争吃争喝的馋媳妇。

但是，我没有将刚刚伸出去的意志缩回来，我真的燎了猪蹄上的毛，杀了鸡，从进家开始，我就一刻不停地忙起来。

我其实从来没有做过熬猪冻和杀鸡的活，更没有蒸过年糕，以往这些活计，都是看母亲做，我在想象中胡乱地瞎弄，只追求屋里屋外热气腾腾的效果。因为知道婆母是一个容易被声音调动的女人，我就不断地向她灌输信息，我说，妈，我妈妈熬猪冻像水晶一样明亮，是在锅里煮上三开，然后再切成条放到盆里蒸。婆母说咱也煮三开。我说我妈不管我们爱



不爱吃年糕，总是要蒸，这是一种预示，年糕年糕，年年高。婆母说，咱也蒸。我知道婆母并非情愿，她的行动果断都因为她的思维只想着现在，而不想从前和以后。

一些年来，写作，读书，艰苦奋斗，我从没有想过，有朝一日，也会像母亲那样，满头的灰垢和油污，在草灰和蒸气缭绕的灶坑为一家人制造过年的氛围；一些年来，母亲亲手制造的氛围让我在远离她时有了一种失落。当然这种失落不光为了自己，还有我的新夫大庆，还有我的公公、小姑子。事实上，时间向我证明，我真的变成了别人家的一员，而永不能回到母亲身边享受母爱，我身上的母爱也随之萌生了。只是，在我还没有孩子的结婚伊始，这种母爱的萌生尚为时过早，它借助了程家日子的没有氛围和秩序，借助了婆母从不设计日子的习惯而得以粉墨登场，它在粉墨登场后，还携带了一种想改变什么的野心。事实上，我的每周在小镇车站的迟疑，最后又别无选择地回到程家，正是因了一种想改变什么的野心的萌动。

程家一连三天烟雾缭绕热气腾腾，大庆给我打下手，小姑子擦柜面擦玻璃洗抹布，我们湿漉漉的脸庞让我重温了儿时在母亲身边忙年的情景。

腊月二十八晚上，我的公公从本溪回来，他走进屋来，刚放下东西，没有歇息，就在屋里屋外转了一圈。重新回到堂屋的时候，他长久地看着在灶坑烧火的婆母。身影透过门框罩过婆母头顶，逼近了婆母脸颊。婆母似乎知道他想说什么，就是不抬头，恰好这时外边两只幸免于难的公鸡正在斗架，婆母借机拾起烧火棍，跑出公公的阴影。晚饭时，我的公公开



口了，但他面对的不是婆母，而是我。公公说：玉贞，我程家三四十年，没有这么像样过，你让我看到了我们程家的过去。俺妈死得早，她老人家一死，程家就什么都不讲究了。家规家道，一概不论。年不像年样，节不像节样，请客送礼，迎来送往，你问你婆婆，讲究过吗？一来客她躲挺远，咱这是什么家风？公公说着，深深喝一口酒，之后又给我倒酒。像那次召见我一样。见他们的父亲又要长篇大论，又要喝酒，大庆和小姑子扒几口饭，纷纷离桌。我的婆母没有离桌，嘴却轻轻地撇着，瞧不起的样子。然而，只要我在场，我的公公对别人的反应视而不见。

是这时，我才感到，在程家，我和公公是能够相通的，不但如此，我觉得我简直可说是公公的知音，或者，公公是我的知音。因为真正领会了公公对我的赏识，因为要表示对公公的呵护，我说爸，我们家过年都供宗谱祭祀祖宗，咱家是不是也应该供。这时，只见公公脸色突变，玉贞，你一个读书人，怎么能信这些，我从来就不迷信，我爹妈死后，我都没给合葬，读书人脑瓜要开放，一定要开放！

本来，我以为，我对程家日子规矩的建立，会随三天烟雾的缭绕而长驱直入，谁知，刚刚开始，就遭到碰壁。我别再吱声。但公公并没往深处生气，两杯酒下肚，讨申玉贞这样的好媳妇是祖上积德这句话就再不离口，仿佛我的业绩会通过他的宣讲荣载程家史册。那天夜里，在我们的新房里，大庆久久地看着我，之后，跟我说，玉贞，你知道吗，这是我长这么大过得最快乐的年，都多亏了你。

尽管，我不经意间的一句话，受到公公批评，让我感到

脸红，但他的表扬，大庆的表扬以及我亲历着的程家热气腾腾的氛围，都让我从此端正改变程家建设程家非我莫属的信心。每顿饭，只要一家人上桌，我的公公就无视他的所有亲人，只和我对话。他论古讲今，论古，是论他的童年和他的父亲，讲今，是讲邓小平的改革开放。他说，他的父亲是个十分聪明的商人，专门贩卖丝绸，他十二岁时就跟父亲走南闯北，给父亲看货守摊做伴，他们在当时的安东城混得透熟，无论走哪儿，都不迷路。生意做得好时，他的父亲就领他去看戏、看二人转，听广东音乐《步步高》。有一回，他的父亲看到兴头，出门时说，等发了大财，一定把家搬到城里，让你妈也看上戏。他当时高兴得觉得日头快要从西边出来了。后来，真的卖了一批丝绸，发了横财，可是，他父亲刚刚把钱拿到手，就在路上遇到抢劫，当他后来在旅店得知消息，父亲已经咽气。因为惦记父亲的话，从此他独自走南闯北，发誓一定到外边立足，谁知很快就走了集体化道路，个体经商受到打击，他就进了商店，当了给公家经商的人。他说邓小平英明，解散了集体，解放了生产力，富了多少农民，要是当初遇到邓小平政策，程家早就是城里人了。每顿饭，他一高兴，就讲他的父亲和他的经历，讲邓小平。而讲他的经历，只讲到做了公家人为止，再就一跃跳到邓小平的改革开放，对他做了公家人之后的事情只字不提。关键在于，我的公公在讲到城市时，一定要讲城市人的文明礼貌，说你看电视上，人家一家人上桌，有说有笑，人家每天每天，尽讲国家大事，哪像咱们家。不管前边讲了多少远，公公总能讲回来，讲到程家人的没有教育，讲程家的没有家规，好像前边所说的一切，

都是为了这最后的控诉。许是公公在讲古道今时，流露出了家道败亡之后的不懈追求，我的目光不失时机地给予了赞许和欣赏，公公在带有控诉意味的表达中，将我当成了程家最能听懂他的话、也最有希望的后人。

那时那刻，我真正印证了表哥的话，公公是一个十分健谈的人。

那时那刻，我真的不知道我是怎样的误入了歧途，我不但不知道我的误入歧途，且每次听到他谈完之后，心里都涌动着骄傲，还在夜里无数次地批评大庆，在这个家里，你应该是最懂你父亲的，你有文化！你父亲其实是一个有想法、有追求的人。程家多年来的零乱无序，都跟他的想法无人呵护有关。我每次批评，大庆都默不作声，不表示肯定，也不表示否定，好像他是一个木头人，当我因为一直得不到反应而气急败坏，说他太让我失望，他就把我抚在怀里，拿起我的手，叫我打他。

应该说，这个春节，我觉得我越来越多地理解了我的公公，这种理解，一方面来自他的带有控诉意味的表达，这表达，让我懂得他内心的追求，懂得他的追求与家这个现实之间的冲突，尤其与婆母这个现实的冲突；一方面来自于一件小事对婆母的进一步了解。那件小事与吃有关，我将猪皮冻、鸡冻、油丸、拆骨肉做好之后，婆母将它们统统搬到厦屋中去，到吃饭时，她总也想不到往桌子上拿，因为惦记大庆过完正月十五就要离家，每顿饭，我都焦急地做一些暗示，可婆母总想不起。正月初四，我的公公终于忍不住，吃饭前冲婆母厉声道：怎么，还非得提醒，厦屋那些东西是做出来看

的呀。婆母妈呀一声，像出了膛的子弹一样冲出去，将好吃的一盘盘盛到桌子上。提起这件小事，不是说我从中看到我的公公如何有理由发火，不是。我是说，当天晚上，婆母就病倒了，一股无名的火直烧到三十九度五，一家人吓得跑前跑后，我的公公更是坐立不安，连说我就知道她会病我就知道。大庆到小镇医院找回大夫，给婆母扎了退烧针，大庆小声跟我说，妈妈每年春节都要病一场。

我是想，我的婆母每年春节的大病一场，一定跟一到春节公公就回来了有关，她无法知道我的公公在想什么，他的每一道命令都让她一身虚汗。我还想，这一年春节婆母的病，还绝不止正月初四被公公训斥这件小事，事实上，从我回家，从我提出要做这个做那个开始，她的神经就绷紧了，就暂时地与外界的声音隔离了，这对她是一件多么残酷的事情，这无异于将一个长跑运动员关进监狱。

当我看到，一家人因为婆母的病有如热锅上的蚂蚁，看到我的公公站在灶间独自叹气，我明白，公公在这个家想要建立的规矩，为什么不能在他退休之后点点滴滴得以实施。婆母不以语言和行动抗拒着公公的要求，便以身体抗拒，婆母大病一场的结果，往往是公公半月二十天不再将心里的要求诉诸语言。一定是这样。

虽然婆母病倒，但因为有我顶替婆母在家张罗一日三餐，待人接客，那个春节，大庆说是程家有史以来最最阳光灿烂的日子。公公发现我能把事情做得体面，便大动请客之念，姨夫舅舅请了一拨又一拨。如果说我私闯程宅那次，半晌请来姨夫，是用他们向我炫耀程家的体面，那么现在，公公则是

用我来向大庆的姨夫舅舅炫耀程家的体面。我的公公逢请客必喝酒，逢喝酒必泪流满面，公公在泪流满面时，总要喊过我，然后对大家说，申家姑娘给咱，屈了才你们知道吗，咱是个什么家？！公公用一种自虐的方式炫耀，弄得我羞怯难当。不过，我知道公公的感动、高兴是由衷的。看着公公动辄就痛哭流涕，我心里十分难过。他多少年在外住供销社，其实是从没有真正的、有滋有味生活过，他其实一直是在流浪的，心无所依，情无所系……就是在最后一次请客、醉酒、流泪，最后一次说申家姑娘嫁程家屈了才时，我的公公做出了再也不离家外出的决定。

最后一次，请的客人是我的母亲和我的三个哥哥。我的大哥在小镇修配厂当头儿，看到我的公公如此看重申家，竟至于泪流满面，受到触动之际，毅然答应让他到汽车队做门卫。

程家从此开始了我的公公希冀的那样有希望的、体面的、有滋味的日子，而这样日子的得以开始，是因为有了我——我丝毫不去怀疑这种可能性，因为我知道我是怎样地进入了角色。每周一次回家打扫卫生，买鱼买肉让全家人改善生活——为此我从不舍得买衣服。每周一次听公公倾述他的重复多次的丝绸、安东城、邓小平解放生产力以及居家过日子的理想。对于公公而言，终于有人懂他，与他沟通，则是最最重要的。那段时间，因为我对改变程家倾注了太多的感情，极少回娘家，偶尔回去一次，我的嫂子跟我开玩笑，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这不随过去了。我知道嫂子的玩笑里边有对我的

俯视，本意是，那样一个家也值得？！对嫂子的玩笑，我一笑置之，我想，我哪里是随程家，我是在改变程家。

然而，程家的美好生活，我的如意算盘，实施半年不到，就被一个偶然事件一刀切断。那个偶然事件发生在我的大哥和公公之间，事件的核心内容是我的大哥在一个偶然的时刻里与他的亲家亲切握手。我大哥的亲家就是我侄女的公公。我因为是母亲孩子中最小的一个，与侄女几乎同龄。侄女的公公在另一个镇子上当交通助理，与我的大哥当年都是省机校的同学，多年来交往甚深。我的公公不了解这些，只看见我的大哥满脸带笑迎出去握手，于是心底大怒。那个周末，正赶上大庆暑假，我们双双从县城返回。我一如既往地程家制造氛围，丝毫不知道我们的生活中潜藏着怎样的危机。晚饭饭桌上，我依然坐到最后一个，当所有人都离开，我看见公公脸一点点红起来。公公转身从柜里拿出一个小酒盅，斟满酒递给我，说，玉贞，你把这杯酒喝下去。我觉出我的公公有些反常，但并没准确地觉悟出这反常的程度有多大。我说，不，爸，我不喝。我当时已经怀孕六个月。这时，只见我的公公酒杯一蹶，噌的一下站起，冲着我大叫，你也瞧不起我——你其实从来都没有瞧起我——我顿时蒙了，我不知道公公何故说这样的话，我说，爸，我怎么会瞧不起你，我怀孕不能喝酒，我……不，你就是瞧不起我，你们申家人从来就没瞧起我程有旺。公公的脸涨得通红，眼睛里的血丝有一种要脱落的感觉。

听到公公发火，大庆、大庆的妹妹先后从屋外跑进来，从不插言的婆母对着公公大叫，想对儿媳怎么样，你个老死鬼。

婆母说着，便呜呜地哭了起来，边哭边骂道：你个老死鬼，你不给我顺气儿，也不给儿媳顺气儿，儿媳怎么得罪你了？见婆母哭，我的公公坐下来，但他一点没有停止发火的意思，他继续吼道——其声势比站着时还大，你们统统给我滚——滚——我就跟玉贞讲话，我不要你们听——

我感知了公公情绪只与我有关，便示意婆母大庆不要管，让他把话说出来。大庆却毅然在我身边的椅子上坐下来，大有为我坐镇之势。我的公公说，我告诉你申玉贞，你大哥瞧不起我，我去了半年，他没跟我说过一句话，更不用说握手，可是，他见到他那个亲家可倒好，满脸都是笑，还跑出去跟人家握手，屁！我告诉你，我程有旺什么都吃，就不吃下眼食，我不干了，你用八抬大轿抬我我也不干了！

当我弄清公公发火的内容，我悬浮的心一点点沉下来，我知道是我的大哥伤害了公公的自尊。我说，爸，你误解了我大哥，他不会的，与你天天见面，与他的亲家多少日不见，再说……我想说，再说人家是同学。可是不待我说，我的公公竟大骂出口，再说个屁，我就看不惯势利眼的王八蛋，我程有旺是白给的吗，我也是个走南闯北的人，那年县长下去检查工作，都跟我握手，他申玉成算老几？

我不知道那个晚上我是怎么度过的，我听到了我的公公骂我大哥最恶毒的语言。也许，王八蛋、势利眼之类的词，在公公那里算不得什么，但对我大哥，这个词实在是恶毒之极。因为看到我的婆母在一边一直哆嗦着，因为感到大庆握着我手指的手渗着冷汗，更因为理解了公公的恼火是由于极度的自尊所致，我强忍着流到心中的泪水，不但如此，我还故作



平静地看着公公的眼睛，看着公公额头左右冲突着的头发，看着公公脖颈后侧血管的抖动——公公在最气愤时并不看我，而是回头去看山墙，于是后颈便呈现了表情。记得，我一直没有回话，没有离开座位，我还将左手握住了婆母的右手。是在后来回到小屋之后，我才趴在床上哭了起来。我的哭是无声的，我的抽搐在我的体内、心底。大庆感到了我的压抑，一直怂恿我哭出声来，说这样对孩子不好。想到腹中的孩子，我真的就哭出声来。我边哭边说：大庆，你知道我现在在想什么吗？在想什么？我想孩子将来出生，绝不让他姓程家的姓。大庆先是不语，就像从前我批评他他总是不语一样，许久，见我身子有些抖动，大庆终于说话，爸真的就惹恼了你……不，不是……我说——因为特想表达，我的哭韵低弱下去。我搂过大庆脖子，说：其实，我明白，爸的愤怒，不光因为大哥没和他握手，那只是一个导火索，他是因为从去上班，大哥就没跟他谈过话。爸需要谈话，需要跟他重视的人谈话，就像他需要跟我谈话。我说着，深深舒了口气。我说，爸认为跟他谈话，就是重视他，就是重视他的意志。可是他不了解大哥，大哥向来不喜欢闲聊，那次上咱家，那是忍着性子。大哥喜欢将意志付诸行动，从不依赖别人。他十七岁时，我们的父亲双目失明，他在家里就承担了父亲的角色。大哥和爸一样，也读书看报，了解国家和世界的事情，但现在我感到，大哥和爸不一样，大哥会把学习生成的意志转换到生活中去，比如最早给母亲买的确良面料，最早给父亲买收音机，最早买电视，打压水井，大哥一直在改变现实，在现实中实现自己的意志，无须谈出来。而爸不是，他从没真正改变现实，从



没实现过自己……

我其实并不知道我对公公的评价是否准确，只是因为一时气愤，发挥了一些想象，大庆的沉默，又使我在想象中引出一个无比愉悦的语言攻势。可是，说到这里，我却发现另外一层因素不知不觉出现了，那就是，是否他一再的努力而屡遭失败呢？这世界果真有着失败的命运啊！

因为看到这层因素，我的表达愿望丧失了许多，想平息由公公激愤而导致的激愤，只有靠对公公的否定。可是那天晚上，我没能做到。因为不能表达，我的心口一直闷闷的直到天亮，竟至于后来，我对大庆的沉默生出强烈的不满，我多么希望他能跟我说些什么，来疏导我，就像电线中的地线，将电流引入地下。

也许，在人的情感中，确实存在不可逆转这种情景，也就是说，一种情感走入绝境，便不会再有逢凶化吉。那是一种伤透了的感情。实际上，无论是公公发火的当时，还是表达着的漫漫长夜，我一直都是理解公公的，即使有过一念之差，不愿让腹中的孩子姓程家的姓，我也没有恨过我的公公。可是，有一点，请读者诸君原谅，经过公公骂大哥的事件之后，我发现，我再也没有兴趣和耐心听公公说话了。我不能直视他的眼睛，一看，就感到有种说不清楚的东西堵在心田。偶尔，在他的背影，看见了他的后颈——发火那晚呈示了某种表情的后颈，我都会产生一种莫名的不快。当我的儿子出生长大，每月需剪一次头发，剪完后露出后颈，现出他的爷爷后颈的神情，我就会在儿子头发长长之前的十天半月里不

愿看他。我不知道这是一种什么东西，它如何就这么破坏性地抵达我的内心。我想到一个女友，她的丈夫酒后无意识打破了她的前额，她却从此不能再与他同床共枕，任他给她下跪乞求都无济于事。后来我明白，在人的感情里边，可能确实有着破坏性的一击，它击中了人生的命脉，使一些生命细胞迅速死掉，永无再生的可能。公公对我的一击，是因为他骂了我的大哥，我爱着我的大哥，崇拜着我的大哥，在我的一些人生转折里，他是我的支点，比如最初他从省城带回前苏联作家法捷耶夫的《毁灭》，那是我上小学时读到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比如在我没有一点城市阅历时，他开车拉我去北京游玩，那是我第一次萌生长大离开乡村念头的地方。在我与程家的婚姻中，大哥是持反对意见的，但他更尊重我的感情，他接受我的公公去做门卫，其实是对我的一份支持和体谅，是……

第二天，第三天，以至后来许多个周末回家，吃饭时我都绝不抬头，也和大庆以及他的妹妹一样，吃完饭赶紧离桌。由此我猜测，是不是在大庆兄妹幼小的时候，我的公公也曾给过他们破坏性的一击，才使他们永远选择逃避？我知道，我的逃避，对于公公，是残酷的，我毕竟是他苍老心灵中惟一块沟通的指望。可是，让我面对他听他说话，已经再难做到，就像他的儿女再难做到一样。这与亲情无关。

一些年过去，当有机会回过头来面对往事，想到那个火热的春节和并不火热的后来的饭桌，我心里常常会生出一丝歉疚，生出对不住公公的感觉。怀着这种感觉，我曾认真地检点过自己，可是检点来去，我发现，除了我不该记恨他骂

大哥这件事，我没有什么错误，而记恨，那是感情上的事物，不由理性支配，我没办法。怀着对公公的歉意，我曾试图偷偷破译公公生命的密码，我是想，是什么东西导致他的暴躁、他的强烈的自尊、他的善于言志、他的渴望沟通？除了婆母不像我的母亲，能给日子营造一个舒适的氛围，建立一种秩序，让他的心灵拥有一块生长的土地，是否还有别的什么原因，比如前边说过的，他一再努力而屡遭失败的命运因素，或者，他是因一再的努力而屡屡失败，才需要言志，需要理解，需要一块滋润心灵的土壤？为此，我到过公公曾经工作四十多年的县城城郊，那里离文化馆不远，坐落在一个低矮的山包下，十分僻静。那里叫光明山供销社。与其说是城郊，毋宁说就是一个山村，比我的婆家居住的地方还要荒芜。那里已经濒临倒闭，门半遮半掩着。可以想见这个供销社在计划经济时期的耀眼和热闹，但再热闹，我也无法触及一个男人撇家舍园在这里一连工作四十多年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他的理想、他的情感，如何载浮在他孤寂、单调的日常工作上。新任供销社主任是在镶有暗玻璃的厢房里找到的，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年轻人。问他知道不知道程有旺这个人，他信口就答，那怎么不知道，是我们退休的老职工。我说他在这工作四十年，有没有什么业绩，我是电台记者，要做退休老工人的节目。听我这么说，那年轻人哧一声笑了，一个营业员能有什么业绩，不贪污挨批就不错。我蓦地愣住，你说他贪污挨过批？年轻人再一次笑了，跟你打比方，我也是刚来的，我哪知道他的事。

那是一次毫无收获的走访，因为没有收获，我的积极性

在后来的日子里迅速消失。我就是这样一个人，兴奋点总是在瞬间产生瞬间消失。后来，当我回家次数逐渐减少，探寻公公生命奥秘的好奇心也就被抛在了九霄云外。

事实上，我跟公公之间的对话，并不是从此就没有了。再一次跟公公对面谈话，是在公公骂我大哥事件发生一年半多之后。那时我的人生道路走出了了一个相当的长度，我生了孩子，大庆毕了业，我因为小说创作得到良性循环，文化馆分给两间平房。刚有房子，掩饰不住激动，我们以孩子需要照顾为由把婆母接到家中。婆母这时节十分消瘦，患有很重的胃病，一张嘴就要打嗝。她的好动和打嗝，深受我的孩子的喜欢，动辄就引得孩子嘎嘎大笑。在领婆母去医院看病的路上，婆母第一次向我控诉公公，她说俺这辈子，最大的欢喜，就是不跟老鬼在一块儿，一在一块儿，心里就闷，就有病；她说俺们俩犯克，是死对头，他一回来，俺就觉得尾巴根都有人拽着。婆婆手在屁股后边比画了一下，之后继续说，俺就这样的命，俺的命是什么，就是地上的草梗，谁想踢就踢一下，想踩就踩一下，动时给你向天踢个高，不动时就把你踩在脚底，和老死鬼结婚四十多年，他就从没给过俺顺气儿，你说俺怎么就欠了他，一欠就欠一辈子。婆母说着，动了感情，嗓眼哽咽。我说妈，爸就那样的脾气，知道了就没有什么了，你别往心里去。我本是在找话安慰婆母，可是，我刚说到这，她转过身子，看着我，深陷的眼窝里闪着光亮，玉贞，你真的是这么想的吗？你真是这么想的为什么不回家去看看他？他在家像个疯子，东一头西一头，哪都不顺眼。婆母的嗓眼再

次哽咽，她说，玉贞，看在俺一个老婆子的面子上，你回去看看他，不光是看看，多和他说说，他就愿意和你说话。

这时，我被婆母深深打动，她原来控诉公公并不只是为了一吐为快，而是一种公关手段。

我不知道是不是看在了婆母的面子上，在我的印象中，婆母从没向别人提出任何要求。借送婆母回家的机会，我回了一趟婆家，晚饭时，我像以往那样，微笑着给公公斟了酒，坐在公公对面，看着公公的眼睛。这时，我注意到，我的公公已经相当苍老了，他的眼袋低低地垂挂在脸上，双鬓的白发恍如刚刚落过的霜花，他的目光不再飘忽、游移，但其间笼罩着很深的忧郁。许是对我的做法缺乏心理准备，公公有些激动，眼角一直颤动着，说不出话。他看着我斟满酒的酒杯，迟疑很长时间，才发出声音，他说，我……我不喝酒。因为害怕酒精引发了心底最真诚的表达再度伤害我，他居然坚决拒绝喝酒。我的眼帘突然热了起来。但我没有逼他喝，我也惧怕他说出心底最真诚的话，我不想使我的情感细胞继续死亡。

依我的推断，公公是会向上一次的无理道歉的，在这因为他骂了我的哥哥而使我长期躲避与他面对的第一次倾听里，我想这是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为此，我也准备了宽解公公心绪的语言。我是真诚的，自从我的婆母求了我，不安就一直伴我独行。我想告诉公公，没什么，你是长辈，你有资格骂晚辈。这并不是我的真实想法，我的真诚并不是我要说出我的真实想法，而是我真心希望我的公公放松心情。可是，公公推开酒杯，平稳一下心情之后，脸上溢出笑。公公

微笑着，看着我，忧郁的目光中无端地有一丝光闪出来。公公说，玉贞，我已经定下来，八月十五，给你的爷爷奶奶合坟，你看怎么样？

我初始没有反应，如果说公公对我的回来没有准备，那么我对公公说出这样的话更是没有准备。我愣怔着。公公说，不管人死了有没有灵魂，我准备把老人合到一起。明年过年，我也准备往家请宗谱。这时，当公公说出往家请宗谱，我想起新婚第一个春节被公公严正驳回的建议。我不仅有些惊讶，为了寻求跟我的再次沟通，为了弥补他对我的伤害，我的公公居然在逝去的父母身上打开缺口。

说心里话，我是在封建家庭遗风熏染下长大的孩子，我对我们申家“文革”之后回归的供奉祖宗的传统家规心存虔诚，但我从来没想以此影响别人。那一次的建议，完全是信口开河，是想表现改变程家的野心所致，它表达的是我的激情，跟是否真正供奉祖宗没有关系。现在，我已没有了这个激情。当然，这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可以认为祖宗是人的血脉、根源，它会时时提醒我们，让我们知道我们的来龙去脉，但我们也完全可以是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坚决不信不追寻来龙就一定会迷失去脉。我尊重的是一个人会把一种信念坚守到底。我说爸，不，我那是信口开河。你不必听，你想怎么做就怎么做。

谁知，我这么说，公公脸上的微笑瞬间消失了，忧郁又回到他深赭色的瞳仁里。玉贞，你说这话，就是还生我的气，我当然是想了很多才要这么做的，你是咱家我最看重的人，我当然要听听你的意见。

为了接受公公的道歉——我宁愿把公公的举动看成一种道歉，我表示了赞同，我不但表示赞同，还申明所有费用由我跟大庆负担，大庆是长子。那天晚上——又是晚上，在乡下，只有晚上才可不计吃饭时间长短。那天晚上，公公虽然没有喝酒，但也说了不少话，他问了我和大庆的工作情况。我告诉他，大庆因为学过舞台美术，他做的电视片受到专家一致好评，我还告诉他我的小说获了省政府奖励之后，工资提了三级，并破格评上中级职称。我的公公默默地听着，灯光下，脸上呈现着我结婚以来少有的平静。

应该承认，我的激情，我想在程家建立一种生活秩序的激情，并没被我公公的顺应和鼓励重新唤起。这不能全怪公公一年半前那次伤害。那伤害只是一个契机，它只是让我像一个烧热的铁杵落入冰雪一样冷却下来，使我从此变成一个局外人，能够客观地看到，想改变程家，就有被程家改变的危险。在一次朋友的聚会中，讲到程家的生活我喋喋不休，我的朋友说你怎么像个长舌妇。朋友的话深深地刺激了我，使我长时间不敢再想程家的事。当然，真正使我能够局外起来、旁观起来，还得感谢孩子的出世，小家的建立。有了自己的小家，有了自己的孩子，才真正懂得，我们完全可以建立起属于我们自己的，跟程家毫无关系的生活氛围和秩序，这种氛围、秩序，当然不是蒸年糕，不是请客，不是挂宗谱，而是夫妻相互的体谅，对双方朋友的敬重，对双方老人的孝敬，对双方事业的支持。这一切，都是程家以往日子中所没有的。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想，我是确实丧失了改变程家的热情的，偶尔哪个周末回家，给公婆带回些好吃的，似乎是



惟一的目的。我们，尤其是我，不再参与打扫卫生的劳动，不参与做菜做饭的劳动，不参与对家里一般事物的意见，我跟孩子客人似的，借着霞光，到堤坝，到海港，走走看看，呼吸呼吸野地的芳香，海风的咸腥，落日时分，回到饭桌上。对婆母的一惊一乍，对公公的满口雄言大志，都能视若不见，充耳不闻。可是，我半点不曾想到，那一年的八月十四，在公公要给他的父亲母亲合坟的前一天，我竟做了三件大事：给程家的先祖买了一个桃木骨灰盒，为程家后人每人制作一朵白花，从县剧团借来了播放哀乐最好的录音机和录音带。在做这一切时，我心中一直想着奶奶去世时隆重的殡葬仪式，那时我体会到殡葬仪式的神圣意味，活着的人，会通过漫长的亡灵升天的过程，感受生死两界的相依相扶，咫尺天涯，体会活着是如何重要，死又是如何完美。是在八月十四晚上，出去拍片的大庆回来，看到准备好的一切抿嘴冲我满意地笑了时，我才发现我是怎样地不可救药。

然而，八月十五这天，当我们带着这一切回到婆婆家中，我竟目瞪口呆惊讶万状，程家的院子里摆放着五彩缤纷的纸饰物品，衣柜、五斗橱、电视机、洗衣机。在靠近院子门口的地方，居然还有一辆真轿车一样大小的纸轿车，这还不够，大街榆树下的凉棚里，一帮笙、管、笛、唢呐的吹奏者，在贴有“为程昌盛、柳淑枝二老合葬”的横幅下，涨红了腮帮猛鼓猛吹，院子里、大街上围满了看光景的人。我和大庆、孩子从一辆租来的五十铃下来的时候，我的公公在人群里隆重出场。他神采奕奕，略微突出的眼睛亮亮的，一点看不出曾经的飘忽、游移和忧郁，他在人群中接过他的孙子，然后在



前边引我们前行。当时的感觉，如此隆重的仪式不是为了死人，而是为了活着的人的意志，我是说，当我发现我的从不迷信的公公终于迷信什么，终于将自己的意志付诸行动，我心底里起了一丝由衷的敬畏。

只是，有一点我不太明白，他如何就这么快地有了如此翻天覆地的变化？如果仅仅为了调解跟我之间的关系，他大可不必这般兴师动众，如果他真的想在程家实施传统教育，以往那么多年都干吗了呢？是在合坟盖棺，公公亲自朗读他写的祭文的时候，我才茅塞顿开。公公念——公公的声音是洪亮的——家父程昌盛、家母柳淑枝，今天，儿子程有旺给你们合葬，你们在县城工作的孙子孙媳也在百忙之中赶回来给你们培土，程家出了有学问的干部，是你们的德星高照……

我想起那个平静的、我汇报着我和大庆成绩的夜晚，我相信，就是那个夜晚，我的公公，从心底萌生了一种骄傲，他为有了自学成才的儿子和儿媳而骄傲，他于是在原来的计划上又做了重新修订。一个人，只有有了业绩，才肯堂堂皇皇地面对自己的列祖列宗。

然而，我感到，当他做完这一切，他从中获得的，远不止这些。

半月之后，从没到过我的家的小家的公公独自来到我家，并一进门，就说要在这里住几天。我当然高兴地迎接公公，并说太好了，应该住些天。但心底里却不由得感到紧张。我的紧张，不是担心他又要说什么，而是担心工作太忙，又要送孩子又要写作，没有心情伺候他。然而，我的公公在住下的几天里，一点没有客居的感觉，我们上班，他买菜做饭，主

人似的。公公在住下的几天里，每顿饭都要坐定桌旁，跟我们讲给父母合葬那些日子的前前后后，讲他如何选择扎纸饰的艺人，他说他跑遍了海边渔村，辞掉一个又一个；谈他如何把要去给另外一个亡灵送葬的吹鼓队挖来，他说那些吹鼓手听说是给老人合葬还要花这么大代价，纷纷拱手佩服。谈到佩服，他便有少许的沉浸。公公逢吃饭必喝酒——只喝一小盅，逢喝酒必讲合葬，逢讲合葬必有少许的沉浸。最初，我以为他又要流泪，可是，当他沉浸少许，抬起头来看着我和大庆——在我的小家，大庆也习惯了做他爸爸的听众，他说，怎么样，你们觉得我这儿子还行？！我才知道他的沉浸，是在体会自己的成就感。我说我都没有想到会那么隆重，爷爷奶奶地下有灵，一定会非常高兴。这时公公用手抹了一下鬓角，瞳仁里蓦地闪过一道诡秘，你爸我从不迷信，可是这桩事做完，不知怎么就觉得心里那么踏实，走起路来都觉得有劲儿，你们说人死了难道真的有灵魂？

我无法确定人死了是否有灵魂，但那一时刻，我绝对相信，我的公公的踏实，跟他为他死去的父母创造了一项业绩有关，这业绩对他的父母也许有意义，也许没有意义，但对他，却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让他平生第一次拥有将意志付诸实现的成就感，尽管这意志的生成一点也不神圣，然而，成就感在公公身上萌生时，却是十分神圣的，因为我一直不能忘记公公在县城我的小家酒后的意满志得，一直不能忘记那之后他在另一件事情上表现的态度。

那周而复始的日子又驶出长长的一轮——日起日落，从白天到夜晚，日子总是周而复始。可是我们所经历的那貌似

一成不变的生活，在我们的灵魂进程中，总是悄然地发生变化。这变化，不是指我刚发表了作品，又陷入了对艺术新的困惑——创作的困惑，总是不间断地伴随着我。我是指我的小镇上漂亮出众的大姑姐姐爱上了一个与我公公年龄相仿的男人。她撑不住公公知道后的声讨，来到我家，要我回家做公公的工作。我那漂亮的大姑姐姐低眉垂眼跟我说，咱爸不是一个保守的人，他也早就看不惯你姐夫，可是这回不知怎么就这么跟我过不去。对于爱情，无论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我都能给予最高贵的理解，因为在我刚刚懂事的时候，我心中最美丽的故事，就是我的舅舅为了在机场等待他的情妇，被捕获而死于抚顺监狱。怀着对大姑姐姐的同情，也怀着对公公的信心——公公曾说过脑瓜要开放，可是，当我信心十足回到家中，不等我张嘴，我的公公就用语言将我撞到南墙，玉贞，什么都别说了，没用！我才咋咋呼呼扎车扎马几天，村前村后哪有不知道的，你让我还有什么脸面见人？！告诉你大姐，要离婚，就永远别登我程家的门，我不认她是我程有旺的闺女！

为了做通公公的工作，我陆续地回家几次，可是每次，都只说他扎车扎马轰动了十里八村，他程有旺没有脸面，而不提扔下孩子是多么可怜，不提伤了孩子就是伤天害理。在我看来，要说还有什么理由，这便是一个最最有力的理由。

说心里话，在那样的一段时间里，我是一个十足的两面派，我一面告诉大姐，我深深地理解她的痛苦，一定要坚持住，一面在心底里暗暗欣赏公公的坚守，因为我看到，他的信念来自于由虚妄的成就感而带来的自信的力量，他在我和

大庆面前一遍遍提到程有旺，似乎是合葬，使他的名字在他的心灵世界站立起来，这对公公十分重要，这表明他正在使程家的日子有着自己的氛围与秩序。

我不知道我在劝说时，是否在语气上透露了对公公态度的欣赏和支持，我的公公曾一度经常往返在小镇与县城之间，申诉他对大姑姐姐离婚事件的态度是他往返的初衷，将大姑姐姐闹离婚归罪到婆母没有教育是他往返的结果，他总是在中午下班时准时来到我家门口，进门后将大姑姐姐骂一通，将婆母控诉一通，吃一顿简单的午饭，再跟我们一起离家。公公的步履激昂而坚定，充满一种力量。每一次，在县城保险公司的后面，望着他远去的背影，望着他一点点被距离模糊了表情的后颈，我的心里，都说不出是什么滋味。

也许，任何事物的到来，都得有个时机，对公公的进一步了解，还是通过我的大姑姐姐。

一些时候，当你想从什么事情当中超拔出来，其实就证明你已经陷了进去。比如我一直以为我已经可以旁观程家的事，可到头来我的大姑姐姐竟住进了我家。那时她离婚初获成功，而对方的离婚还悬而未决，她无处可去，住进我家。在发生离婚事件之前，我和我的大姑姐姐是从来没有交流的。就像一个对同性永远不感兴趣的女人一样，她的漂亮，永远排斥着同性的兴趣。在我有过一些人生经历之后，我知道这样的女人最最让男人疯狂，她们对同性封闭得如一块坚冰，她们对异性开放得如火山喷岩，我一直以为这样的女人同时会去爱很多男人而不会对某一个男人忠贞。她曾经是我爱上大

庆的一个十分缥缈的原因，以为出这样漂亮女子的人家便会有漂亮的教养——我曾经用漂亮来修饰教养，其实漂亮和教养毫无关系，我当时所指的是优雅，事实上，漂亮和优雅也没有关系，是我当时以为大姑姐姐优雅，走起路来摆腰扭臀，后来我知道那叫做作。当我与程家无中生有地有了亲情关系，了解到与我想象的教养相去甚远，大姑姐姐的婀娜多姿在我眼里，也就绣花枕头一样外秀内空了。她让我不能生出喜欢的致命一点，是她看我时，目光老是躲闪，她的躲闪，不同于公公最初的飘忽、游移，是不自觉的状态，她的躲闪是自觉的，仿佛来自于某种心理暗示的障碍，我曾把这一切归罪于婆母的教育，就像公公把她的离婚归罪于婆母的教育。后来我知道，是因为没读多少书，在我面前自卑的缘故。许是在大姑姐姐的婚外恋情中，我说了那么多她在别处无法听到的同情、支持的话，让她了解到她的人生经验与我的思想有着某种契合，她看我时不再躲闪，并裸露了爱恋。在我家居住的那段时间里，我的大姑姐姐断续向我讲述了她对那个在镇包装制品厂做厂长的男人的感情。她说，这是她遇到的男人中，惟一要嫁的男人。她说他人长得不帅也不威武，但他有学问有口才，跟他出差，你会时时为他的谈吐感到骄傲。关键是，他懂爱，他会把你的心掏出去，他掏出你的心，却不像别的男人，让你的心晾在那，他不，他不管走到哪里，都把你的心揣在他的心口。她的表达，让我进一步验证了女人是多么长于体会爱情，爱，真的就是一个伟大的课堂。我想，我的大姑姐姐描述的情景，无非就是那个男人不管走到哪里都给她打个电话，那时已经盛行大哥大，那个男人又是小镇

上的特权阶层。我一点点地，真的被大姑姐姐的爱情感动，因为从大姑姐姐谈男人的眼神中看到了凄苦的相思，我竟私下里给那个男人打了电话。

我真的一点不曾料到，这个男人来到我家会同我的公公相遇。当我中午回到家里，我的公公和那个男人恍如两只斗架公鸡。只听我的公公大声吼着，你对不起我们程家祖宗你破坏了我程有旺的名声。那个男人看上去，一点也不比公公年轻，下颏长着浓密的胡须，但他的额头很宽很亮，张扬着男人的气息。他没有回话，眼睛直直盯着我的公公，仿佛一个宁愿受伤绝不反击的战士，目光中蕴含着屈辱和不安，而我的大姑姐姐站在里屋，一副惹了大祸不知所措的表情。

很显然，我的公公是像平常那样，从小镇来我家散心的，他以为我的家门大开是我和大庆回来。我的进家丝毫没有减轻公公的怒气，非但如此，当我放下背包，站在里屋和外屋之间，我的公公竟然像球星看到他的球迷似的威风大振，他向门里走了几步，让出门口一条缝隙，然后指着那个男人，厉声道，你给我出去！你给我出去！公公的嗓音是沙哑的，像露了气儿的塑料袋。这时大庆从门口进来，他在门口停留片刻，弄清楚发生了什么，立即对那个男人说，井厂长，外边有人找你。那男人借机赶紧溜掉。在我明白大庆是情急之下给那男人找了台阶，紧张的神经立时松弛下来，我感激地看了一眼大庆——这是我跟他结婚以来他干得最最漂亮的一件事情。可是，就在这时，我的公公扭转身子，迅速向外走去，任我和大庆怎么叫，都无济于事。

显而易见，我的公公不是去撵那个男人，而是生了我们

所有人的气。公公和那个井姓男人走后，我的大姑姐姐捂住脸，委屈地哭了起来。

那个中午，我和大姑姐姐谁也没有吃饭，大庆只吃了点剩饭就上班去了。在程家的事情上，大庆越来越像一个旁观者，而我倒越来越是程家的人。为了使我的大姑姐姐不至于过于难过，那天下午我没有上班。我劝她到护城河走走，她坚决不去。为了宽解她，我引她说话，就像给汪洋的洪水掘堤改道——她心中淤积了千头万绪，需要一点一点引出。我说，对不起，都是我不好。她摇摇头。我说没关系，他不会怪你，也不会怪爸。她还是摇摇头，泪如雨下。我说，背叛，总要付出代价，就像要奋斗就会有牺牲，得认。我最佩服的人就是敢于背叛。不知我的话真的起到了改道的作用，还是见我怎么说都说不到点子上，大姑姐姐抬起头来，眼泪汪汪地看着我，说，玉贞，我不是为了这些，你都是为了我好，我也从来没有怀疑过井厂长，我，我是怕爸回家又冲妈发火。你知道吗，儿女的错误，他都记在妈身上，你结婚之后，妈刚得了一点好……

在这样的时刻，大姑姐姐想的不是自己，不是井厂长，而是她的母亲，我心里有了小小的感动，当然，更让我感动的，还是后来……

那天下午，由我的引发，大姑姐姐讲了许多跟公公有关的事情，这在我毫无精神准备。因为这时节，我对我的公公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已不感兴趣，我感兴趣的是她跟那个男人的感情如何达到如此之深。然而，大姑姐姐只字不提那个男人，她从父亲的脾气一直说到她和她的母亲多年来的委



屈。

我的大姑姐姐的诉说是流畅的，就像写作者进入一种叙述语境之后的流畅。她说爸和妈结婚，是经人介绍，妈年轻时相当漂亮，奶奶去世后爸的家没人照管，就为了三间房子娶了妈。爸最初不是一个有脾气的人，在我十几岁以前的印象里，他一心扑在工作上。他很少回来，每次回来，都能带回奖状和奖镜什么的，那时爸爸在我们心中，很了不起，他回来，在大街上站站，到海港边走走，能招来那么多庄稼人的眼气，他们老远就喊，你这辈子行了，不用泥里水里了。爸爸每次回来，都穿一件很怪的衣服，后来我们知道那叫夹克。他两手抄在兜里，很少跟人说话，他是一个天生话少的人，大庆就像他。他回家一站一落，住一个晚上就走，就像这个家跟他没什么关系，他只是一个过客，这里只是一个旅店。妈妈也从不要求他，很知足，似乎找一个公家人，不跟她找事，就是最大的知足。在我们很小的时候，爸还往家交点钱，十几岁之后，他就不怎么交了。那些年，在我们心里，觉得有个男人、有个爸爸，是自己的男人自己的爸爸，交不交钱好像并不重要。可是，到我十七岁那年，情况不知不觉有了变化。他回家的次数明显多了，再也不往家拿奖状了。并且每次回来，都挑三拣四，玻璃也脏了，柜子里也乱了，奖镜太旧不该再挂了。爸爸的变化，我和妈妈都看得出来，妈妈跟我说，他工作干得不顺心，没看都没有奖状了，咱不惹他，你就帮我把家好好收拾收拾，让他回来看了舒心。可是，当我白天干活，利用晚上时间收拾家，把奖状统统拿掉，镶了照片，他回家来，又说土里土气，城里人从不把墙贴得太满。有

一回，我记得，他从外边一回来，就叫妈烧一锅开水给大家洗澡。你知道乡下人一年的灰都只有攒到夏天才能到河里洗一次，根本没有在家洗过澡，妈不烧水，他就骂她王八蛋没有出息，逼妈烧。妈顶撞他，他就没有好气地骂了妈，那是他第一次骂人。再后来，他从外边带回半导体收音机，放广东音乐《步步高》给我们听，可是在他不在屋的时候，大庆因为好奇一下把什么地方弄坏了，这回可倒好，爸爸大打出手，边打边骂一群畜牲，没有教育的畜牲。妈疼孩子，扑过去拽住大庆，并也来了火气，说男人有本事往外使，凭什么往孩子身上使，是我养大的孩子你没有资格打他。妈说这话，就是一时气急，并没想很多，可是就这句话，惹恼了爸爸，他挥手一掌，扇在妈妈脖颈上，当时就起了一道红印，我，大庆，小妹，一起抱住爸爸的腿，让他别打了。看着我们，看着愣在那里的妈，爸身子哆嗦了。看得出，他没想打大庆和妈，他打过之后就后悔了，他想不到会把事情闹这么大，但是，他没有给妈妈道歉，一气之下离开家门。临走，把半导体砸了个七零八碎。

那之后，爸爸好长时间没有回来，那一年过年，不得不回来，他没有再挑三拣四，没有向妈和我们提出什么不合情理的要求。好像妈妈的话真的管用。但从那一年过年，爸爸开始喝酒，一喝酒就把我们叫到桌边坐好，给我们开会。他说你们都是我的孩子，我不能再不管你们，我要让你们懂规矩有教育，别像你们的妈，野鸭子似的；他说大庆要好好念书，要有出息，我当初要是算盘打不好，也还是庄稼人；他说要不你们去访访，我算账从没出过错，我卖布分毫不差；他

说春天下乡送化肥，农民们认识他，都往他兜里揣地瓜干。爸爸说这些，也就行了，我们已经能听出当工人比农民高出一等了，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他在讲到农民给他送地瓜干时，总要跟一句他从来没要过农民东西，并提前准备一些饼干再和地瓜干返给农民。他一说到这节，妈和我们就不爱听，大庆和小妹的手就在衣兜里乱抓，心想他从来没给我们带过饼干。妈这时就没有好气地离开桌子，假装外边有活躲出去。起初，我们并不反感爸爸的讲述，我们的家里空落了好多年，从来没有一个顶天立地的男人向我们讲述他顶天立地的事迹，尽管他的事迹并不能证明他的顶天立地，但在我、大庆、妈妈眼里，毕竟很新鲜。可是后来，爸者重复，尤其重复饼干的事，我们反感了，我们一个个溜出去，开始是妈，后来是小妹，再后来是大庆，最后，才是我。我其实在为他们做掩护。可每次，他们都能真正逃走，就我逃不走，我一站起，爸爸就要我坐下。有一次，爸爸叫我坐下，爸哭了，爸说，你爸没用，你爸没用啊。爸爸才刚还说自个儿很能，现在又说自个儿没用，我觉得有点怪，不敢吱声，见我不吱声，爸又不哭了，瞪起眼珠，冲着我，你怎么不说话，你难道真的认为你爸无用？真的？

我，我们，还有妈，都不知道爸想干什么，为什么这么反复无常。我们谁也没有跟他顶撞、辩理，谁也没有说他没资格对我们这样。可是，我们的对抗是无声的，从此他只要回来，吃饭时我们很少上桌，即使上桌，也三口两口扒完碗里的饭赶紧走掉，可这倒好，他喝了酒无处发作，就发作

到妈身上，就说天底下没有妈这样愚昧无知不会过日子的女人。自他打过妈，妈再也不反驳，任他怎么说。

妈确实是一个不愿呆在家里的女人，可你想，妈是个遗腹子，一出生就没有父亲，姥姥怀妈嫁给姥爷，又连生了三男两女，姥姥姥爷都不得意妈，八岁时，就被撵到山上拾草。姥爷家在大山沟里，夏天青草，冬天枯草，一年四季有草拾，因为妈小，不愿干活，姥姥逼妈干活，从不直说，就说西大沟有布谷鸟叫了，你还不拿网包耙子去看看。妈一听，就高兴，就背着网包去了，天长日久，家就再也圈不住妈，我十四岁跟妈下地干活，知道那种滋味，外边天高地远，明光锃亮，躺着坐着，心里都暖洋洋的，不像家，像监狱。妈找了爸，是公家人，家里没有温暖，她当然不爱回家，那年爸回来挑三拣四，要求妈收拾家，妈其实是高兴的，她说可到底有人管着我们了，可不几天就又变了卦。他从来没有体谅过妈，没有说过温暖妈的话。我十九岁，追求我的人很多，夜晚在门口聚堆等我看电影，他回家遇上，就把妈又嚼又骂，骂完妈，就逼我赶紧离开这个家。我赌气结婚，是不应该，可是都为了他不再骂妈。这次离婚，实际上没有必要做他工作，那是我自个儿的事，大不了不回那个家就完了，可是妈的命太苦，我怕他跟妈过不去……

这几年，你来到程家，爸换了一个人一样，他有了一个有出息的儿媳，又带出他的儿子大庆，他真是乐，你又有学问，和他能说上话，是他的福分，也是妈的福分。爸那么看重你，可这一回，他却发现你也帮我和井厂长，他……

大姐的话，给了我太多的意象，公公的自恋、自卑、粗

暴，婆母的忍耐、坚韧、劳苦，这样一对夫妻带给儿女的不幸。我似乎隐约懂得公公对儿女和妻子的致命一击，当他的亲人们发现，救济不相干的劳苦大众的饼干没有往家里带过一块，亲情的细胞便在信息的不断接受中一点点死亡。但我不能懂得，我的公公为什么会这样？

疑问产生在不该产生的时候，因为听完大姑姐姐的那番哭诉，我清楚地感到，有两个女人的形象在我的心中站立起来，一个是婆母，一个是大姑姐姐。在此之前，我一直觉得我不喜欢她们，我以我们申家人的修养排斥着她们，她们虽然都是大庆的亲人，却从来没有在我的心目中有什么位置。实际上，就如电影的幕后英雄，她们是最无声的奉献者。她们的站立，还在于她们的奉献从不让人感到奉献的存在，她们奉献了，从没想建立奉献的丰碑，以至使我和公公对她们百般挑剔。悟到这点，我急着要做的惟一一件事情，便是立即回趟小镇，制止公公将怒气转嫁给婆母。

我一边穿衣服，一边把心底的想法告诉大姑姐姐，她感动得眼圈再次放红。可是，当我带着小跑迎着晚霞来到车站，跳到最后一辆车上刚刚买票，就见一个熟悉的身影从车侧身一晃而过。我急忙叫司机停车，快速跳下来，我看见了略向前倾的呈现着焦急表情的后颈，我喊了一声爸。我的公公转回头，一看是我，惊讶道：天快黑了，你上哪儿？我笑了，我说我不上哪儿，不放心你，想回家看看。公公下垂的眼袋颤了一下，脸立时升出一轮明亮，玉贞，怕你生我的气，我又回来了。

我说，不，不生气，我理解你。说着，心里被什么说不

清楚的东西润湿了。

公公说，不生气就好，我，我回去了。公公说着，又转回头。我说你就不要走了爸。这时，汽车上的售票员冲我喊，走不走啦——猛醒之后，我将车票掖在公公手中，送他登上了返回小镇的汽车。

当我回到小家，把这一切告诉大姑姐姐，她长久哑言，那样子好像不信我说的话。后来，我又重复一遍，说这是真的，大姑姐姐说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她说，爸这些年，如果有你这样的女儿，也许不至于是后来这个样子。

应该承认，大姑姐姐的讲述，使我探究公公生命奥秘的兴趣再一次被燃起。我的兴趣不在他如何在乎我，而是二十年前他为什么突然地萌生了强烈的自恋、矛盾，为什么把衣兜里的饼干分给别人而不是自己的亲生骨肉。大姑姐姐叛逆工程宣告结束，离开我家，与那个井姓男人走到一起之后。一天黄昏，我和大庆骑车载着孩子，再一次来到县郊光明山供销社旧址。大庆不知我的用意，以为仅仅是一次郊游，他说，我们应该经常这么出来走走。可是，当我下车，径直朝供销社走去，大庆警觉地喊住我，那是爸的单位，早都黄了，你到那干什么？我没听，继续朝前走，希望在四合院里，遇到一个打更的老者。可是，四合院被一只大锁紧紧地锁住，里边毫无响动，荒草疯长在院子四周。院子静若隔世，瓦房后边，村庄的上空升起袅袅炊烟，罩住了更远处的县城。晚霞满天，云花被染上了绚丽的火红，天边回光返照的光亮在弥漫，倏地又暗淡下去。我回转身，摇摇头，长久地看着孩子

和大庆。那一瞬，我有一个感觉，大庆知道这里发生的一切。因为他的视线、与晚霞的光线、我的视线突然交织在一起的时候，我发现大庆脸上呈现一丝转瞬即逝的伤痛。

那天从城郊返回后好长一段时间，每到晚上，我都要大庆讲讲他的童年，他童年心中的爸爸。可是，我一提童年和爸爸这样的字眼，他就恼火：你脑神经是不是有病？！这时候，我才发现，我与大庆结婚这么多年，除了那次私闯程宅，他告诉我他爸在我走之后大发其火，再就没有向我透露丝毫与程家过去有关的事。在程家向我打开的切口里，他没有给我挖哪怕米粒大的缺口。不过，我毕竟不是一个琐碎的小妇人，我知道应尊重一个人对某些事物的沉默。

时光真的犹如一只短箭，它在穿云破雾、层层洞穿着我们不可预知的未来的同时，将一个一个隐在我们命运当中的机会可感可知地呈现在我们面前。那一年秋天，大庆的一部反映农村老人年老之后儿女轮着抚养的纪录片获亚广联大奖，市电视台看中大庆，要调我们进城。对于我们，这可以说是天大的好事，我们一直这么默默企盼着，却从来没敢把它说出来。大庆在他的作品获奖时，并没告诉我，是市里来人找他的领导谈话，他的领导又找他谈话的时候，他才向我泄露秘密。得知信息，我第一个想到的，不是我的父母哥嫂，而是我的公公。那时，我清楚地看到，我一程一程远离了申家，正应了“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的古训。

记得，那个周末，我撺掇大庆一起回了一趟小镇婆家。我们有了孩子也曾一起回去过，但那与现在不同，现在，我们的回乡，有一种衣锦还乡的味道。我都能感到大庆临近家门



时掩饰不住的喜悦。我的作品也曾得过奖，可是没有谁想到要调我。事实上，我的喜悦胜过大庆的喜悦，因为我比大庆更能体会他的爸爸多么在乎程家的体面，我在心底细细构想如何向公公汇报——大庆与他的父亲从不对话，这一殊荣注定落在我的身上。可是，当我与大庆走进家门，一个场景的出现，一下子让我彻底丧失了汇报的愿望。我们看见，我的公公，正在与大姑姐姐的新夫、井厂长交杯喝酒，他们在土炕上盘腿大坐。井厂长一声不罢一声地叫着爸，我的公公一声不罢一声地叫着女婿，其热情、热烈的场面与几个月前在我的小家反差太大。我和大庆在进屋的瞬间，不知道应该做什么样的表情。

见我们回家，我的公公赶紧要婆母拿酒杯来。我和大庆都没有上桌，我想，大庆的不悦，除了他不是十分接受这个与他父亲年龄相仿的男人，不喜欢看到他的父亲喝酒，深层的原因，我俩是一样的，我们希望我的公公把他强硬的态度坚守下去，他可以允许女儿女婿上门，他甚至可以在心里支持他们的婚姻，但他应该始终是淡然的、冷漠的态度，只有这样，他才会让我们看到，他在程家日子中真正实施了他的意志、他的过日子的法则。

奇怪的是，我的公公并没理会我们是否上桌，他根本没有从他与井厂长的谈话中走出来。他说，立夫——他叫了井厂长的名字。我早知道你的名字，你是厂长，不过，我程有旺不看重这个，看重你是有见识的人，是个文明的人，大丈夫行事，论是非，不论利害，论顺逆，不论成败，论万世，不论一生。你说呢？井厂长说，岳父，成败得失，当然不值一

提，我们就是要做个文明人。你那时在县里工作，回来路过街道，遇到熟人一路握手，谁都觉得你有见识、文明，我们那时看你就像看见城市人。公公说，别提那时了，那时是老皇历，翻不得，我们要翻新皇历，程家现在有了新皇历。来，立夫，我们喝，为了我们程家的新皇历。

我和大庆站在堂屋，我们谁也没有说话。见我们躲出来，一直在灶炕逗着孙子的婆母抬起头，说，这是晌饭，他们从晌午一直喝到这会儿。为了不让婆母着急，我说没关系，让他们慢慢喝，爸不冲人家发火，是一件好事。婆母嘴一撇，屁，还不是黑脸子会讲，咱家你爸你还不知道，就稀罕会讲，玩虚的，我最不信那一套，不当吃不当穿，没有用。我不知道，在婆母的立场上，我是否算作会玩虚的那种人，但在当时，我真觉得婆母的批判，有一种被拽住尾巴的味道。

就在这时，我的公公在里屋喊，玉贞，你过来。

我走进里屋，只见我的公公醉得不成样子，他一只手握住井厂长的手，一只手握住我的手，然后再将两只手放到一起，他扬着嘴巴，冲我说，你们俩握握手，你们俩是我程家的后人，你们俩握握手。井厂长没醉，他把我的手推回去，告诉公公，好啦，我们握了。公公不依，不行，我没看见，你们没握。我想，我已经是忍无可忍了，我的胸膛里有一股气儿直蹿到脑门。这时，大庆从屋外进来。大庆进来，脸色都变了，他上前握住我的手，坚决不让他的父亲再动。爸，你记着，她姓申，他姓井，他们不是你的后人，他们与我们程家毫无关系！我第一次看到大庆发火，他的手和嘴唇都有些哆嗦，我用力攥住他，让他忍住，让他不要触怒已醉的公公。

可是，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已经没有救药的可能，我的公公一个拳头，就把酒杯砸碎，之后，噌地从炕上站起，怒不可遏地指着大庆，你姓程，你是程家后人，你有什么本事？不跟人家申玉贞沾光你能走出去？结了婚，有老婆撑着，我不骂你你就不知自个儿是谁了，就觉得自个儿了不起了。告诉你吧，你没什么了不起，申玉贞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井立大，也包括你，你们都没有什么了不起，你们瞧不起我，屁！我不用你们瞧起。大庆你记着，你打小时起，就没瞧起你爸，我知道。

我的婆母哭了，大庆哭了，我和我的孩子都哭了。大庆拽着我的手，要我马上走。我说别，他会冲妈没完。大庆说，你不走，他更没完。就这样，我们抱着孩子，连夜离开婆家，来到十里洼我的娘家。

可是，这个黄昏，我们走出来，离开小镇，心情并不轻松，大庆一遍遍下车，叹息着，向后望着。当我们走到十里洼东边的谷底，大庆放好自行车，将我和孩子一块揽在怀里，深深地抽泣起来。晚霞退去，月亮升起，夜晚的这个沟谷，初恋时，我们曾经在这里无数次拥抱，昔日的拥抱，只有甜蜜，而此时，我们已揽进怀里太多太多的内容。

大庆说，玉贞，也许我不该发火，现在，爸，妈，在家都不会好过，可是我实在忍不住。我说我懂，你是既爱，又恨。不，你不懂，我没有恨，我只是受不了。大庆说着，松开我，抱过孩子，拉我在一块草坪上坐下，就像大姑姐姐惹恼了父亲而引起了童年的往事，大庆也在这时生出了向我说些什么的意思。他把外衣脱下来，罩在孩子身上，偎着我的

肩膀，开始了我俩结婚以来第一次关于他的童年和他的爸爸的讲述。

大庆说，爸重男轻女，小时候，他很喜欢我，六岁那年，他曾给我买过糖豆，米粒那么大。只给我而不给大姐。但是不知为什么，他对我的偏爱并没加深我对他的感情。我不喜欢他。我不喜欢他惟一的原因就是不认为他是程家的人，他总是穿得干干净净，袖着手，脸也是白白的，不像我、妈、大姐还有小妹，都是一些泥孩子。我不是不喜欢人干净，我是发现，爸在看我们这些人时，有一种嫌恶，有一回我拿一块饼子夹大葱送给他，手上沾着黄泥，他一巴掌就给打掉到鸡食盆里。后来他往家拿回奖状，看到上边写着程有旺三个字，我才觉得他真是我们程家的人。不过，小时，爸爸可从来不发火，他的心事好像从来不在我们身上，也就从不因为我们发火。当我上了初中，学了一些知识，爸那个世界开始吸引我。那时，许多同学都羡慕我，说你行了，长大能接你爸的班，在外。于是，我就天天想，爸爸那个外边是个什么样子呢？有一天，我们到县城边上的大黑山旅游，回来的路上，我突生一念，给老师请了假，一个人打听着去了光明山供销社。看到爸爸的供销社，就是野地里那四间瓦房，我当时别提心里有多失望。我在门口站了很长时间，几乎是不想进去。可是考虑到天已晚了，不去又无处可去，就推门进去了。迎上我的是一个眼镜男人，我说我找程有旺，他是我爸。他看看我，随口说，你爸下乡卖化肥了，在万谷村。他指给我东南方向让我看。可我没有去。我到这里，并不是为了找爸，只是想看看爸的供销社是什么样子，和咱小镇供销社有没有什

么区别。我站在那儿，没动。这时，戴眼镜的男人跟我说，你不去你会吃亏的，你爸兜里有那么些饼干，你难道不想吃？我心里想，我都是初中生了，我可不是为饼干来的。见我无动于衷，眼镜男人开始跟我搭话。他说，你爸可是一个老积极分子，工资钱，都买饼干送人了，你爸拿回家那些奖状可都是钱换的。我能听出，他说这些话，不是为了表扬爸，可是我觉得用工资钱换奖状，也并不是什么坏事。那时候，我们学校也发展团员，我懂得积极这个词的美好含义，也懂得获得美好的东西是需要付出代价的。我笑了，我说我爸是党员吧。眼镜男人却冷笑了一下，诡秘地从柜台的一个抽屉里拿出一个小本本扔给我，说你自己看看吧。我当时什么念想都没有，只以为是爸爸的革命日记，可是打开来一看，我一下蒙了，那里写的，全是爸爸准备抛弃我们的宣言，那上边的每一篇日记的篇头，都写着一个人的名字，好像是下乡知青，叫卢兆明。那些日记好像是为这个人而写的，那些宣言，也都是冲这个人而发的，他说卢兆明，我会在不久的将来，随你回城。他说卢兆明，你一定要耐心等待我，我一定要争当市里劳模，离婚进城，奔向我的新生活，为了这一天，我将不惜一切代价。他说，我很小的时候，跟父亲住安东城，就喜欢上城市，从此我一直努力着，穿干净衣服，听有线广播，知国家大事，做文明青年，可是没想到光明山供销社这么小。你在我身边的出现，就像一盏灯塔照亮我的生活。我一定不辜负你的希望。我不敢再往下看，我将小本扔给了眼镜男人。我当时已经十五岁，许是因为对爸爸没有感情的缘故，我没有想到这个小本落到别人手里是什么后果，我什么都没想，撒

腿就往外跑。我边跑边哭，恨不能插上翅膀，立即回到家中，我觉得有一个东西就要碎了，而我只要快一点回到家中，这个东西就会免遭损坏。我是在第二天早上日头出来时回到家的，妈和大姐这时已下地插秧去了，家里锁头看家。我又一口气儿跑到大田，可是，当我见到妈，我彻底打消了告诉妈的念头，妈妈跑过来，心疼地看着我，抹着我的眼角，说你回来了，你真的回来了，我就知道你不会丢。我从妈妈的手指间，感到了一种少有的温暖，就想妈妈有足够的温暖，妈妈不需要别人。那之后，我一直等待爸爸回来，等待爸爸把一个东西通过他的嘴打碎。我真是有些着急地企盼。可是，不久之后，他回来了，他却并不提出离婚，他叫妈烧水洗澡，他给我们听收音机，他来家找事儿，就是不提离婚。那时，我真的开始恨爸爸，我恨了他好多年。好多年之后，我在制镜厂上班，有一天，来了一个戴眼镜的男人找我，对了，就是你以为是我爸的那个人，他就是光明山供销社里那位眼镜男人。他找我，把那个小本子送给我，他说要不是他的举报，爸早就把我们全家抛掉了。他说，他并没有坏爸，是他捡到这本日记，才开始监督爸的财务，才发现爸为了取得民心争当市劳模，私下贪污价值四百多块钱的物资。被查处后，爸再也当不上劳模，为了处罚他，按月扣除工资的一半竟达十年之久，那个男人走后，我的心情复杂极了，这个我所不喜欢的爸爸，他从来就没为程家着想过，他大半生都在拼力挣脱这个家，挣脱失败，又要将失败的后果由家来承担，其实，后来爸爸回家所有的挑剔，都因为他的失败，都因为他曾经那么疯狂地向往过城市。但我发现，知道了爸爸的一切，对爸

爸的恨，并没有由浅入深，而是加进了一些同情和难过。那时，我已经能够客观地看妈，客观地看爸，爸十二岁出去闯荡，光明山那样一个偏僻的地方，怎么能系住爸的心，爸又赶上了那样火红的年代……尤其那年春节去你家，我被你叔叔批评，你叔叔说我没有教养，我对爸爸，更是有了理解，那时我发誓，你若因此不嫁我，我也将从此离家而去，一个人到外边闯荡，像爸那样……

夜静静的，一丝秋风从后背吹来，透着一股凉意。我长时间没有接话，我的心里，一时被一些纷乱的信息充满，难以理清思绪，眼镜男人、日记、饼干、城市、光明山供销社、下乡知青卢兆明、挣脱……在明晃晃的月光下，我伸出手来，抚着大庆的脸，孩子的脸，我一时说不出话来，我不知道说什么才能准确地表达我此时的感情——对我的公公的感情，对大庆的感情。他们都在挣脱，包括我的大姑姐姐，他们究竟要挣脱什么？这时，大庆拉过我的手，在手里捏着，说，你不知道，当爸把你和井立夫当成我们程家的人来指望，我的心是什么滋味？

那一时刻，我心底一抖，喉咙口有股咸涩的液体涌出。

大庆将他守护多年的关于他的父亲的秘密向我和盘托出之后，有一个名字，总是不知不觉地浮现在我的脑海——卢兆明。我的公公，就是因为跟她接触，才动了彻底挣脱的念头，她到底是一个怎样的青年？她有了什么样的魔法煽动了——一个漂移多年的灵魂，让他居然动了罪恶之念？在我和大庆忙碌着办工作调转的日子里，这个事情一直扯不断理还乱地



纠缠着我。我想，我的公公与卢兆明的相遇，一定是经历了一段漫长的等待，这个等待，可能是五年，也可能是十年，也可能是二十年。公公其实在刚做了给公家卖货的人不久，等待就在他的心里边觉醒了。依着公公曾经的叙述，依着大姑姐姐的叙述、大庆的叙述，我想象，我的公公，在他的父亲领他在安东城看戏的时候，就萌生了挣脱什么的念头了，当他父亲的生命、钱财和进城的希望被一个抢劫者结束，这个念头便变成了一种意志。他携着丝绸，携着与父亲常联系的商业网点的名单，同时也携着父亲没有实现的理想，在安东、岫岩、海城、大石桥一带闯荡。他聪明机智，脑瓜灵活，总能打时间差钻市场的空子，不到一年，就还上了父亲去世后的债务。可是，就在他在商界里如鱼得水，有了自己一席之地时，合作化运动吞噬了他。巨浪中醒来，光明山野地间四间瓦房伫立眼底，猛狮被困似的焦灼也就应运而生。我的公公，习惯自由散漫，习惯按自己的想法做事，做自己的事，他无法受集体束缚，曾一度，他跑回家中，欲了断自己的闯荡生涯。可是看到老母，想到父亲曾经的意志，又暂时地回到了供销社。转化是在这一次上班之后形成的，这一次上班，我的公公参加了县里召开的动员大会，公公被戴上了第一批公家人的红花。主持会议的人说，你们年轻，好好干，前途无量。公公毕竟年轻，前途这样的字眼太容易激活他打动他，从此，四间瓦房再也不是四间瓦房，而是一个人生的舞台，他的观众不在身前，而在身后，在上边，在县里；从此，四间瓦房面对的荒野不再荒芜，而是实现无量前程的广阔空间。我的公公再也不觉得自己是困兽，他在瓦房与县城之间奔波，他

认真服务，努力争取上边赏识，他深刻改造世界观，变为自己赚钱而为公家服务，他甚至从不在乎工资多少，那点工资跟经商比较，太少太少，他根本就不放在眼里，他眼里只有一个前途。那个前途，和父亲带他奔着的前途是一样的，只是途径不同，它将和自己从前的前途在将来的某一日殊路同归。于是，我的公公真正地找到了公家人的感觉，在小小的舞台上做着大有作为的梦想，母亲去世，结婚，成家，都变成这梦想的附属品。本来，他的闯荡，是为了母亲的，可是这时，公公已经能够很容易地化悲痛为力量，因为他知道那前途是无量的，无量，也就必须付出更大的代价，更耐心的等待。母亲去世，我的公公家的概念一扫而光，老婆和孩子的出现对他都是无中生有，他一心一意为一年一度的红花、奖状奋斗，一年，五年，十年，二十年，疲累曾使他动过放弃的念头，几次回家不想再走，可是，那个家没有留住他，那个家排斥着他，他回家住几次的惟一感觉是他和这个家毫无关系，就是在这样漫长的岁月里，我的公公遇见了卢兆明。她在公公生命中的出现，简直就是一道彩虹的出现，尽管事情最初完全是偶然，但她在公公的命运上，绝对是必然。那应该是一个冬天，那应该是一个下午，我的公公在客流稀少的瓦房屋望着野地里翻飞的草叶，若有所思又确不知所思为何，这时，他看见了下乡知青卢兆明，她穿着夹克，正大步流星从野地走来，带着一股寒冷和尘土。卢兆明才到知青点两天，身子脏得受不了，就来到了供销社。她与公公见面第一句话是，你是哪个知青点的。公公蓦地愣住。公公丝毫不知卢兆明的诡计，他笑了，急中生智反问道，你是哪个知青点的。卢

兆明说，下黄的。卢兆明回答完，又说，大哥，你这方便，晚上能不能烧一锅开水，烫烫澡。说公公是知青，卢兆明只是想套个近乎，可是这对公公，却是十分关键的一步，这让他看到自己原来和另一些生命没有什么两样。他欣然答应了卢兆明的请求，不但如此，从此，他每周烧一锅热水等着卢兆明，在后来的日子里，让她搬到供销社住。热气腾腾的熏蒸中，他们谈天谈地，谈城里的火车轮船和澡堂，谈城里的柏油马路和公园。谈青年人的志向和理想。那是公公最快乐的时光，那是公公最放松的时光，因为公公从来没有说破自己的身份，卢兆明也就从不揭穿，不但不揭穿，说话时，动辄就说等咱们回城，咱们一定争取早一点回城。她还在夜里带公公到知青点去串，她跟知青们说，这是咱们老程，前途无量。卢兆明夸公公前途无量，并不是一句真话，只是对公公为她所做一切的一种回报，可是久而久之，公公的理想便不翼而飞。公公的理想是一个无法公开的秘密，公公的理想驰骋在一个小小的日记本上，当卢兆明利用发大水的机会，挨门挨户捐钱捐物，一次性当上省劳模迅速回城，公公的理想，便驰骋在下乡卖化肥与农民接触的广阔空间里，便驰骋在如何将公家的物资变成自己所有的思索里。我愿相信，当他兜里的饼干一块块流进乡亲黑黑的手中，当他看到身后那个长长的累赘便如纤夫那长长的纤绳就要被切断，公公看到了无边的光明，公公兴奋不已。他就是在那片无边的光明中走向了那个失败的终点……

我的想象，只表明我对公公这个人的兴趣，并不表明事

实的确凿与否。我只是想说，我的公公在井立夫的几句好话之后，突然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是不是井立夫让他重温了卢兆明在他生命中闪烁的一片光明，抑或，当他知道自己的生活没有了光明，井立夫带有攻关意味的恭维，便成了他得以慰藉失败的一剂最好的药？

就像我的私闯程宅，没有给程家粉饰生活的机会，是公公的宿命，我与大庆衣锦还乡的理由没有得以在公公面前直接表达，同样是公公的宿命，试想一下，如果井立夫不是在那一天登门拜访，如果我的公公不改变态度使井立夫无法久留，我们顺理成章地说出调动的事，程家将是多么欢天喜地的喜庆局面，在那种情况下，公公的成就感会油然而生。大庆是他的儿子，子承父业天经地义，大庆暗暗地伸展、延长了他的人生道路，使他没能实现的得以实现，这对公公，是一件多么重要的事情。可是，他偏偏以宿命的方式向我打开了另一个切口，这且不说，他将在酒醒之后，长时间地陷入懊悔之中，因为他太在乎我；他将承受晚知我们调动的消息而带来的不悦，因为他是我们的长辈，我们没有任何理由隐瞒他。错位总是不期而至，我和大庆，一直在默契地等待着公公因懊悔或不悦之后的再一次登门爆发。

然而，这样的事情没有发生，我的公公没有在某一日如我们想象那样来到我家，在我们搬家的日子确定之后，我和大庆都觉出事情有些不妙，是不是大姑姐姐没有把消息传达过去？或者两位老人因为不舍我们而病倒？

那是一个深秋的日子我和大庆抱着孩子，双双回到乡下。因为秋忙，小镇上冷冷清清，倒是通往婆母家的乡道上，几

辆马车在拼命奔跑，掀起一阵浓浓的烟雾。穿过烟雾，婆家的五间瓦房才在秋阳的朗照中凸现在眼前。许是要有长久的分别和远离的缘故，那熟悉得近乎陌生的房子在我眼中有了——一见如故的亲切，并且，当那瓦顶闪烁的光亮刺疼了我的眼睛的时候，我产生了一种幻觉，我看到了童年的我正奔跑在瓦房前边的野地里，和大庆、大姑姐姐，还有小妹，我们一起尽情地撒野，我好像很小就是这个房子里的人，就与这个房子有了说不清的关系，我看到我的公公穿着一件夹克，手抄在衣兜里，朝我们冷冷地看着……我不禁回头，看了一眼大庆。大庆以为我临近家门心里紧张，安慰道，没事，不会有什么事儿。

大庆说得没错，确实没什么事儿，我的婆母正在门口苞米地里掰苞米，苞米绒头发一样撒满她的全身。她在一只手扯住苞米秸，一只手拽住苞米棒子往下掰的一抬头间，发现了我们，于是，不顾一切地跑了出来，吵嚷道，不用老回来看，都挺好的，不用看。大庆问，爸呢？婆母抓着身上的苞米绒，噗一声笑了，这老死鬼，不知怎么就老实了，还勤快了，这不，下田帮我割稻子去了。

在一片一望无际的稻田里，我们由远及近地走近了我的公公。他已汗流浹背，短袖衫紧紧贴在身上，肩膀处隆起一个高高的褶峰。他因为不会用刀，又哈不下腰，一刀下去，只能割两三族。我们几乎就是默默地走到我的公公面前的，我们没有提前惊动他，当大庆小腿和双腿一点点进入公公的视线，他停止挥舞的镰刀，渐渐把腰抬起，看着大庆和我。我的公公奇怪极了，他看了看我们，现出笑的表情，但没有笑

出来，又哈腰挥起镰刀。大庆终于沉不住，他说爸，我调动了。大庆没有选择进城这样的字眼儿。我的公公再次停下来，嘴唇咧了咧，说，我知道了，这是好事儿。我说爸，我们回家吧，下午再割——我的意思是说我们坐下来说说话，我们好久没在一起说说话了。他却说，不，下午你妈苞米掰完，就会来抢着割，她太累了。听到这话，大庆脱下皮鞋，上前要过公公手中镰刀，一气不停地割了起来。这是我第一次看到大庆干农活，就像第一次看到公公干农活一样。稻穗在一片风浪的滚动中，张扬着最后的疯狂。

那个中午，因为忙，我们吃了简单的午饭，主食是地瓜，菜是秋豆角炖土豆，我的公公没有喝酒，没有提上一次撵我们走的事儿，没有提进城这么大的事不该隐瞒他，他甚至没有将我们调动的事单独提出，做一些必要的渲染，比如程家祖上积德，终有了出头之日，或者大庆有今天，多亏了玉贞，他什么都没有说，好像这件事根本就不存在，好像这件事即使存在，也没什么了不起。我的公公与从前判若两人，他像一个正常的老人那样，一边引逗着孩子，一边平静地看着我们，要我们慢吃，吃饱，要我们吃完饭早些走，不用挂家，家里的活有他和妈。他的目光呈现着少有的祥和，他的发丝被汗濡湿，呈现了温顺的走向，他最大的变化，是饭桌上不再支使婆母拿这拿那，洒了茶汤，自己走到堂屋拿来抹布，让我很不适应。婆母在他出去送抹布时，嘴一撇，说，老了，改肠了，说老就老了，就改肠了。

我不知道，是不是在一个人的生命里，真的存在顿悟，比如我的公公在这段不平常的日子里，看到大庆一步一个脚印

的努力，对比了自己多年的飘忽、一无所获，终于感到愧对妻子儿女，要从头做起；或者，像我们想象的那样，他从大庆的奋斗中，获得了由血脉延续而获得的成就感自豪感，进而进一步平静了心态，或者，他从我们的远离，看到了必须独自承受一切的宿命……不得而知。我的公公在我们刚刚吃完饭时，先我们一步离开家门。他拿着镰刀，穿着一件退色的旧衬衫，悄没声息地朝通往稻田的堤坝走去。

发现公公离家，我和大庆都跟出院子，我们的孩子也跟出院子，我们的孩子在跟出院子时，大声地喊着爷爷——爷爷——我的公公没有因孩子的喊而回头，他只是义无反顾地朝堤坝走去，脚步平稳而踏实。我们望着公公的背影，望着公公呈现着平静表情的后颈，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我们想不到与家的分别会是这个样子。许久，我转过身来，与大庆对视，我们的目光中都蕴含着失落，我看得出，此时此刻，他的心情和我一样，希望我的公公回过头来，朝我们大喊一声：好好干啊，进城！

公公的身影渐去渐远，一点点消失在堤坝尽头，融入茫茫稻田、天地之间。我心的某个部位疼了一下，之后发现，他的儿子，我的丈夫大庆，已是泪光荧荧。